



CATHAY MEDIA

華夏視聽



年度報告 2021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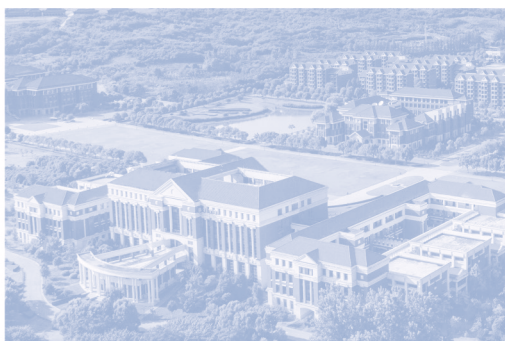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業務回顧及展望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企業管治報告	36
其他資料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概要	157
釋義	1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蒲樹林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濤先生
吳擘先生
嚴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先生
李卓然先生
黃煜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主席)
張紀中先生
黃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煜先生 (主席)
蒲樹林先生
李卓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蒲樹林先生 (主席)
張紀中先生
李卓然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孫海濤先生
周玉燕女士

授權代表

蒲樹林先生
孫海濤先生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12區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二座12-1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匯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81

公司網站

www.cathaymedia.com

尊敬的各位股東：

由於對中國各行業的監管日益嚴格以及COVID-19局勢呈現不確定性，2021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終止水木源的經營

於2021年7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意見》」），以及教育部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明確義務教育階段校外培訓學科類和非學科類範圍的通知》。《意見》提出了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負擔及規範校外培訓機構（「雙減」）的若干措施。雙減政策出台後，我們看到更加嚴厲的校外培訓政策出台，不僅規範學科類輔導，也規範非學科類輔導。

我們認為，這些措施將對我們於2021年4月收購的水木源提供的藝術培訓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COVID-19局勢，中國多個地方政府部門要求暫時關停校外線下輔導活動，這給水木源的業務帶來了更多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決定出售水木源的全部股權，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53.7百萬元。

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表現不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77.0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個原因所致。電視劇《理想的房子》（本集團投資55%）原定於2021年交付。然而，由於2021年12月方獲得相關發行許可，該電視劇在2021年底尚未交付，因此，該電視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收入。另一方面，2021年收入減少人民幣70.0百萬元，是由於客戶因某些商業原因未播放電視劇《朝歌》沖減2020年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此外，由於部分客戶延遲支付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減值虧損有所增加。

我們的高等教育（媒體和藝術）和職業教育業務強勁增長

我們大學的收入增長了30.4%。然而，由於我們收購奧林匹克學院之前的重組向奧林匹克學院的所有者提供總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的過渡性貸款計提了人民幣61.2百萬元的信貸減值虧損，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高等教育（媒體和藝術）和職業教育業務的經營利潤下降6.3%至人民幣223.3百萬元。

業績和股息

綜上所述，本集團2021年總收入為人民幣578.1百萬元，下降26.8%，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調整後淨利潤下降48.9%至人民幣186.7百萬元。

儘管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遠低於我們的預期，但我們樂意在充滿挑戰的時期與股東分享我們的業績。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及每股特別股息0.03港元，惟須待我們的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計及派發予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為0.12港元，同比增長50%。

質量是我們的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的教學質量，製作及投資優質內容影視劇。憑藉我們於旗下大學及影視製作業務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我們將探索更多職業教育及其他新業務（例如音頻及直播電商業務）的機會，以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長期回報。

致謝

藉此機會，我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和合作夥伴，包括學生、家長、供應商、銀行家、專業人士和當地政府部門一直以來的信任、支持和幫助。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努力及貢獻。

蒲樹林

董事會主席

2022年3月31日

概覽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包括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傳媒、藝術及職業培訓以及影視製作及投資。

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已獲正式納入深港通下港股通合資格股票。此外，本集團自2021年3月15日起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以及恒生消費品製造及服務業指數。自2020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已獲納入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

水木源

水木源於中國提供美術藝考培訓服務，且分類為非學科類培訓。於2020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水木源創始人」）、北京水木京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莫奈（杭州）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濟南水木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水木源藝術教育有限公司、深圳水木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水木源（大連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水木源」）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水木源的全部控股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收購水木源已於2021年4月6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4月7日的公告。

根據收購水木源的條款，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65百萬元的代價，且代價餘額將分三期平均支付，惟需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水木源創始人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潤擔保）。

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若干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若干監管規定（主要旨在加強對校外培訓（包括非學科類培訓）的監管）。該等監管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學費定價限制、學費預付限制、輔導時間限制、招生廣告限制、從業人員資格限制及經營場所限制。經考慮該等監管規定對水木源的潛在影響，於2021年12月，本集團決定出售水木源的全部控股權益。因此，水木源的業務已於報告期間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其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呈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關聯的負債。

於2022年3月，中國教育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的公告》，以規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中國若干省市政府部門亦已宣佈臨時關停線下校外培訓機構。

本公司認為，水木源的經營、業績及表現將受到上述最近監管規定及COVID-19狀況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經公平磋商後，本集團及水木源創始人已同意解除收購水木源，因此，於2022年3月28日，本集團、水木源創始人、其聯營公司及水木源訂立解除協議（「解除協議」），據此，(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水木源創始人有條件同意收購水木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等於部分已付收購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訂約方已同意本集團向水木源授出人民幣12.7百萬元未償還貸款的償還安排。由於水木源創始人（即水木源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解除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

奧林匹克學院

於2021年6月21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包括轉讓方（「轉讓方」）及轉讓方的實益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其中包括）奧林匹克學院的全部控股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倘自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內未能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完成轉讓奧林匹克學院額外營運用地），則可調整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為順利推進與協議有關的重組，本集團亦訂立兩份過渡性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向轉讓方提供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的貸款。本集團有權自貸款協議之轉讓方或其聯營公司應付本集團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根據協議應付轉讓方的代價。兩項過渡性貸款總額人民幣420百萬元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入其他應收款項，其中人民幣61.2百萬元的信貸減值虧損已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提撥備。

奧林匹克學院為南京體育學院二級學院，位於南京市江寧區用地總面積約511畝（相當於約340,000平方米）的地塊，目前提供8個本科專業，包括3個體育類專業及5個傳媒藝術類專業（新聞學、影視表演、數字媒體藝術、英語、經濟與管理）。其經國際奧委會同意、由中國奧委會授權，是我國目前唯一以「奧林匹克」命名的高等教育學院。於協議日期，奧林匹克學院擁有高等教育學生約3,000人。

本公司預期，倘於收購奧林匹克學院完成後奧林匹克學院與南京傳媒學院（「我校」或「旗下大學」，前稱為中國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合併，則奧林匹克學院將成為我校及南京傳媒學院濱江校區的二級學院，且未來數年，奧林匹克學院在校生人數可能從3,000人增至11,000人（假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包括完成轉讓額外地塊）。

由於收購奧林匹克學院所需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完成，轉讓方的實益擁有人、轉讓方及奧林匹克學院（統稱「**有關協議方**」）與本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自2021年起以旗下大學名義招收的奧林匹克學院學生由本集團管理，有關協議方同意委聘本集團向以奧林匹克學院名義招收及位於南京傳媒學院濱江校區的學生提供教學、管理及配套服務，本集團有權按議定比例的年度學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向奧林匹克學院收取管理費。

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

旗下大學已於2020年3月由獨立學院轉設為新校名為南京傳媒學院（英文名：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Nanjing）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長久以來，我們始終堅信每一位學生都有無限的可能，用傳媒藝術教育去點亮人生。秉承著這種理念，施以我們優質的傳媒藝術教育，十多年來，旗下大學不僅湧現出一批知名的文藝新星校友，以及一批創業明星校友，更有一大批優秀校友在國家級媒體、知名互聯網企業及知名文化傳媒機構就業。

根據中國大學校友會，我校於2021年在中國傳媒藝術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學生人數約達24,694人。其中，全日制本科生20,085人，國際預科課程4,240人，職業教育課程369人，同比增長約40.3%。上述全日制本科生人數包括南京傳媒學院濱江校區（前為南京體育學院奧林匹克學院）就讀全日制本科生。2021/2022學年本科新生報到率約為97.8%。於2021/2022學年初，我校（包括濱江校區）就讀新生總人數達9,364人，同比增長約42.1%。

於2020/2021學年，我校提供44個本科專業，涵蓋多個傳媒及藝術領域範疇。其中2個專業獲評為國家一級專業，8個專業獲評為江蘇省級一級專業。我們優質的課程，匠心的理念和出色的教學成果，是我校獨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所在。

我們的國際預科課程擁有超過70所全球領先傳媒及藝術類高校的合作夥伴，就讀於該課程的學生可在接受相關課程後前往海外合作大學繼續完成本科課程的學習。

我們的職業教育課程主要面向想進一步發展工作技能或培養個人興趣，或獲得學位的成人，我們將為他們提供自考助學課程。

旗下大學二期住宿樓已於2021/2022學年投入使用，可額外容納學生約4,400名。目前，旗下大學合共可容納約24,000名學生。

傳媒、藝術及職業培訓

誠如上文「水木源」一節所述，經考慮收緊的監管規定及COVID-19狀況不確定因素對水木源經營、業績及表現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決定出售水木源的控股權益。

基於相同考慮，於2022年3月，本集團終止運營其在北京的傳媒及藝術培訓中心，即華夏視聽藝術成長中心，該中心主要為3至12歲的兒童提供戲劇、音樂、舞蹈和美術課程。由於華夏視聽藝術成長中心於2021年9月啟用，且經營規模較小，本公司預期終止運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影視製作及投資

本集團是中國民辦電視製作行業的先驅之一，也是主要的精品劇製作商。我們強調作品品質，以打造精品劇為目標。以我們的品牌Cathay Media(華夏視聽)製作的節目長期以高品質著稱。幾乎所有作品均贏得不俗的人氣和收視，備受觀眾歡迎。這些口碑和熱情已轉化為客戶、主要電視台和線上視頻平台對我們產品的認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主要自銷售電視劇《崑崙絲路寶藏》(本集團投資50%)、《無與倫比的美麗》(本集團投資27%)、《別叫我酒神2》(本集團投資50%)產生收益。電視劇《理想的房子》(本集團投資55%)於2021年12月獲得發行許可證，預計於2022年完成交付。

於報告期內，電視劇《朝歌》因若干商業原因未能播出，故我們的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錄得收益減少人民幣70.0百萬元。

監管最新情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且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江蘇省政府於2018年2月22日頒佈《江蘇省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於2018年5月8日，五個地方政府部門(包括江蘇省教育廳)頒佈《江蘇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江蘇省實施細則**」)。江蘇省實施細則允許於2016年11月7日之前成立的民辦學校於2020年(或可能延長至2022年)之前選擇並完成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在根據現有監管環境，基於2016年決定的解釋及相關實施細則，本學院的現有所有權結構及通知，於2021年6月，我校已向江蘇省教育廳提交決定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於本報告日期，我校未有收到通知不允許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對2004年實施條例的部分條款進行了重大修改，對民辦學校的經營管理作出了規定。

2021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政策；(2)對於提供學歷資格教育的學校，地方政府可以以招標、拍賣或上市、轉讓合約、長期租賃或結合銷售及租賃等方式提供土地，及可以分期方式結算；(3)不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須與彼等的利益關聯方(包括舉辦者、實際控制人、校長、理事、董事、監事、民辦學校財務事宜負責人、與上述組織或個人之間存在互相控制或影響關係、可能導致民辦學校任何利益轉讓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利益關聯方**」))以公開、公正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交易、合理定價並就有關交易建立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學校、教師及學生的利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資訊披露制度；(4)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其註冊資本須悉數支付，並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及規模相適應；(5)於各財政年度末，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從其經審計年度淨收益中提取不少於10%的比例，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從其經審計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提取不少於10%的比例作為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發展。

此外，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2020年版)。

外商投資法訂明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契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契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契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則整體契約安排及構成契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將契約安排訂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繼而我們的契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契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契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並未受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以及行政措施所影響。根據當前狀況及本公司的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以及行政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行政措施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解除協議及終止營運華夏視聽藝術成長中心外，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展望

我們的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令我們享譽全國，且有助加強旗下大學與業內的聯繫。憑藉我們於影視製作及投資行業的資源，我們引入業內翹楚擔任教師顧問並為學生提供大量實習及就業機會。同時，旗下大學亦充當為我們的影視製作行業招聘人才及提供創意內容的來源。

在傳媒藝術相關的優質教育和內容領域，我們認為市場仍存在潛力。因此，本集團計劃繼續保持本集團在應用型高等教育（專注於傳媒藝術）的市場定位並提升教學質量，同時主要在傳媒藝術及影視製作領域探索更多的職業教育機會。

我們將進一步推動傳媒、藝術及影視製作等行業與旗下大學的合作，探索與業內翹楚的更多合作。就此，憑藉於旗下大學的專業知識、我們在影視製作內容創作方面的經驗及資源，我們將探索發展音頻及直播電商業務的可能性。

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

由於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21年頒佈《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其中包括）鼓勵上市公司在中國進行職業教育，我們對中國職業教育的發展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預計，假設各期宿舍及設施建設完成並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旗下大學最多可容納的學生可能從約24,000人增加至30,000人。我們亦計劃租賃新校園，進一步擴大我們職業教育業務的容量，以滿足職業教育課程在讀學生人數的預期內生增長。

由於奧林匹克學院將成為我校及南京傳媒學院濱江校區的二級學院，本公司認為，於完成收購奧林匹克學院後（假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包括完成轉讓額外地塊），本集團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的最大總容量可能進一步增加，可能超過40,000名學生。

本集團亦正尋求就我校向若干中等職業學校提供管理服務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合作。

影視製作及投資

我們將繼續追求作品質量，並一直積極參與電視劇、綜藝節目及電影的製作及投資，無論是作為獨家製片人或是聯合製片人。我們亦將物色其他優質影視項目及投資機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投資3部正在製作中的電視劇，即《鬥破蒼穹》(本集團投資30%)、《女士的品格》(本集團投資40%)及《白羽流星》(本集團投資30%)，其中2部電視劇預計於2022年交付。除此之外，由於於2021年12月獲授予所需的發行許可證，我們預計電視劇《理想的房子》(本集團投資55%)將於2022年交付。

COVID-19疫情的影響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情況及現有信息，預計COVID-19對本集團2022年持續營運的影響可能並不重大。倘當地政府因COVID-19而要求學生不得參加實體教學，旗下大學可為學生提供線上課程。然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狀況，並在必要時作進一步披露。

結論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的教學質量，製作及投資優質內容影視劇。憑藉我們於旗下大學及影視製作業務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我們將探索更多職業教育及其他新業務(例如音頻及直播電商業務)的機會，以為股東創造最大長期回報。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益				
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	472,764	81.8%	362,633	45.9%
影視製作及投資	105,287	18.2%	427,110	54.1%
總計	578,051	100.0%	789,743	100.0%

總收益減少26.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89.7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來自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所得收益減少所致。

我們來自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的收益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6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2.8百萬元，主要由於旗下大學在校生總人數增加所致。

本集團來自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收益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歸屬於電視劇《崑崙絲路寶藏》(本集團投資50%)、《無與倫比的美麗》(本集團投資27%)及《別叫我酒神2》(本集團投資50%)所得收益。相比之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包括《什刹海》(本集團投資100%)及《朝歌》(本集團投資30%)的首輪發行以及《別叫我酒神》(本集團投資50%)及《安靜》(本集團投資100%)的交付。影視製作及投資所得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電視劇《朝歌》因若干商業原因未能播出造成收益下降人民幣70.0百萬元，報告期內與2020年同期相比投資比例與上述電視劇題材的差異已確認。

收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成本				
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	169,593	56.2%	146,450	33.6%
影視製作及投資	132,286	43.8%	290,055	66.4%
總計	301,879	100.0%	436,505	100.0%

我們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的收益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改善教學質量及提升師生比例而額外招聘教師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收益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兩個比較年度內投資比例與電視劇題材的差異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	303,171	64.1%	216,183	59.6%
影視製作及投資	(26,999)	-25.6%	137,055	32.1%
總計	276,172	47.8%	353,238	44.7%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2百萬元減少21.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7%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8%，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的收益比例增加，而該業務的毛利率顯著高於影視製作及投資所致。

我們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6%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1%，主要由於我們大學的規模經濟所致。

本集團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1%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電視劇《朝歌》未能由客戶播出，及兩個比較年度內電視劇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差異導致減少人民幣70.0百萬元所致。

銷售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收益

報告期內並無出售電視劇及電影版權，因此並無確認損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8百萬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34.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影視製作及投資的分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收購水木源後，傳媒、藝術及職業培訓業務的行政人員薪酬、辦公室開支及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外包服務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捐款減少所致。

信貸減值虧損

信貸減值虧損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該金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與收購奧林匹克學校有關的過渡貸款作出，並列入我們的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業績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1.2百萬元，以及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該金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公平值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68.3百萬元。我們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3百萬元。我們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人民幣77.6百萬元。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財務成本淨額並不重大，而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該差異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8百萬元所致，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所得應課稅利潤減少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7.1百萬元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53.7百萬元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來自水木源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人民幣10.3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8百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將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集團呈列該財務計量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於報告期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表現不具指示性的若干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亦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有助於彼等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理解並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將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同業公司者進行比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屬非經常性質且為投資者提供公正的陳述以理解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然而，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未具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措施不具可比性。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指就上市開支、向中國傳媒大學支付的許可權攤銷款項及過往年度不存在的該等新項目(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36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8.7百萬元或減少48.9%。

下表載列我們的經調整純利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年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71,822	337,140
加：上市開支	—	13,225
加：向中國傳媒大學支付的許可權攤銷款項	—	15,000
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1,207	—
加：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53,674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186,703	365,365

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業績計量方法。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局限性，因為其並無包括影響有關期間利潤的所有項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2020年7月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籌集的資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應付其現金需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2.4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8.7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高校擴張的資本開支付款增加、就收購水木源支付部分款項及就收購奧林匹克大學提供兩項過渡貸款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78.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18.5百萬元）。大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銀行理財產品，用於更好地運用我們的現金盈餘。

本集團繼續保持健康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267.8%（截至2020年12月31日：485.2%）。本集團總資產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3.5百萬元，而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4百萬元。資產負債率從2020年年末的16.3%增加至2021年年末的2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人民幣2,715.1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5.2百萬元）。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營運、業務增長、相關資金需求及可用財務資源不時評估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購買主要用於擴張旗下大學容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355.5百萬元，並就收購水木源支付人民幣157.4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3.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0百萬元）。

外匯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其多數交易以人民幣（本公司主要綜合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若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未因其營運而存在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乃由於其預期外匯風險將不重大。

質押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

或然負債

除就收購水木源全部股權（隨後已出售）支付的或然代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零）。

重大投資

除若干銀行理財產品（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包括向任何被投資公司作出價值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披露的水木源及奧林匹克學院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2,173名僱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1,555名）。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持續經營業務	
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	
教師	1,415
行政	170
影視製作及投資	
內容創意	50
行政	27
終止經營業務	
傳媒、藝術及職業培訓	
教師	311
行政	200
合計	2,173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自2020年12月31日起，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影視製作及投資、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以及傳媒及藝術教育培訓。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及展望

香港法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本公司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述、自財政年度完結起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要事項詳情、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指標、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以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至18頁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業務回顧及展望」中的「報告期後的最新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若干風險。下表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若干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

- 我們的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主要依賴於(包括其他因素)觀眾接受度，這極難預測，因此存在固有風險。
- 影視行業在中國受到多方監管。
- 我們受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近期監管帶來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規限。
- 我們的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取決於每年發行的少數新片能否成功。彼等任何一個商業失敗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此模式令我們來自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收益呈現明顯的季節性波動。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內經營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

- 我們在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中面臨服務提供商高度集中的風險。
-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相對新穎，在中國可能無法獲得廣泛認可。
- 旗下大學最近終止與中國傳媒大學（「中國傳媒大學」）的合作協議。在終止與中國傳媒大學合作後，我們在招生及就業方面將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高等教育業務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水平及我們允許招錄的學生數量。
-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該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損失、合資格僱員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和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五個月內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業務租賃框架協議

訂立協議的背景

於2020年6月23日，我們（為我們本身及聯繫人）與蒲先生（為其本身及其聯繫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已向蒲先生及其聯繫人租賃若干辦公室。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物業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相應負債。此外，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被視為收購資產且須就本公司每年按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報告期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百萬元。報告期的實際交易額為零（2020年：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向蒲先生租賃辦公室作辦公用途，我們預期於報告期後將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我們認為，此舉可節省本集團用於與第三方出租人磋商及訂立合同的行政費用及時間。

定價政策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將參照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招股章程）租賃同區或鄰近地區相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其認為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一致。

上市規則涵義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按年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將超過0.1%但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契約安排

訂立契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以及教育及培訓業務（「**相關業務**」）的外資擁有權，我們目前通過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業務。目前，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經營電視劇或電影製作公司且將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作擁有權。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政府實際上不會就民辦教育行業的中外合作擁有權出具批文。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所施加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契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舉辦者權益／股權。我們可通過契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登記股東享有的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所有契約安排須遵守本年報所述及招股章程載列的外資擁有權限制。

與契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消除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契約安排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47至53頁。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契約安排未必能夠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
- 綜合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契約安排可能令我們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結果可能產生以下結論，即我們拖欠額外稅收或無權獲得免稅，或者兩者兼而有之，這可能大大增加我們拖欠的稅收，從而減少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
-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登記股東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會招致巨額費用。
- 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無法依照契約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招致額外費用及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 根據中國法律，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夠執行。
-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 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盤程序，我們將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所論述的契約安排的設定及執行(包括契約安排的詳細條款)旨在消除該等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

影視製作及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商投資者禁止持有任何中國廣播電視製作公司及任何中國電影製作公司的任何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規－有關中國電視劇及綜藝節目製作的法規」。

我們諮詢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即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主管機構)，以確認有關外商於廣播電視製作公司投資的事宜。我們獲廣電總局電視劇司的官員告知：

- (i) 明確禁止外商投資影視製作及發行業務，且廣電總局將不會批准任何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投資該業務；及
- (ii) 簽立契約安排毋須廣電總局批准。

鑒於上文所概述廣電總局遵循的相關法規及政策，董事認為我們於東陽華夏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並不可行。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因此，於高等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必須為中外合作形式，即外商投資者僅可通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該目錄規定，國內合作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學校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國內合作方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一半(「**外資控制限制**」)。目前，我校的校長、主要行政負責人及董事會所有成員(除Jacqueline Luo外)均為中國公民。

就對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中外合作學校(「**中外合作學校**」)的外商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受過高等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此外，根據《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學校投資總額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設立須獲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法律法規仍未能確定外商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程度)方可向有關當局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我們諮詢江蘇省教育廳（即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主管機構），以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學校相關事宜。我們獲江蘇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的官員告知：

- (i) 外資控制限制及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江蘇省的中外合作學校；
- (ii) 江蘇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及資歷要求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儘管有一種理解，外商投資者通常為名列全球排名前200名的大學或相關領域前100名的教育機構，但由於政策原因，江蘇省教育廳將不大可能批准我校或任何我們即將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設為中外合作學校的申請；及
- (iv) 簽立契約安排無須彼等批准。

鑒於江蘇省教育廳已採納上文概述的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尋求申請將我校重組為中外合作學校並不可行。

資歷要求

儘管存在上述理由，我們仍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持續投入真誠努力及財務資源以符合資歷要求。為於中國現行法律可行及准許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契約安排，我們將及時了解任何監管的发展情況及不斷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

我們正在執行一項旨在擴大我們海外教育營運的業務計劃。我們目前計劃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建立及運營一所大學，以授予動畫及媒體文學士學位。我們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代表為證明我們符合資歷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尤其是，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步驟，以符合資歷要求：

- 於2017年6月27日，我們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新學校的控股公司Cathay Picture, Inc.（由香港華夏視聽傳媒全資擁有並將負責擬設立大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 於2017年7月6日，我們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一名於私立高等教育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背景的獨立教育顧問訂立了一項諮詢協議，據此，該顧問應提供有關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許可申請的諮詢及顧問服務。
- 於2018年5月30日，我們已就透過非認證流程設立大學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正式申請並一直與其保持通信聯繫。
- 於2018年12月，我們自私立高等教育局收到回覆函件，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我們於2019年1月作出回復。
- 於2020年2月，我們自私立高等教育局收到提交進一步資料的要求，我們於2020年3月作出回復。

由於美國的COVID-19狀況，根據私立高等教育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及代理對我們的了解，私立高等教育局的審批過程預期將延期至2023年。我們預計新大學將在獲得授權許可後的大約半年內正式開始運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因我們的計劃產生開支約29,000美元。我們亦估計，與授權及認證過程相關的額外成本約為40,000美元，建立該所新大學將需要1百萬美元的初始投資。我們計劃通過內部資源為新大學的建立、管理及運營提供資金。

我們正尋找合適的場所用作我們最初的學校辦公室。在顧問的幫助下，我們已編製課程大綱並設計在線學習管理系統。我們擬委任一名在教學事務及大學管理方面具有至少10年經驗的教學總監，並新增約12名員工及教職工。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中外合作學校由中外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程度）方可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基於與江蘇省教育廳的訪談及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惟須由主管機關酌情決定。

契約安排概要

報告期已執行的契約安排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及我校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東陽華夏及其附屬公司、南京藍籌及我校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而境內控股公司、我校須相應地作出付款。
-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我校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東陽華夏及其附屬公司、南京藍籌及我校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代價，境內控股公司及我校各自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其各自全部（就境內控股公司而言）或91%（就我校而言）的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營運成本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保留或預扣的其他款項後）。
- **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由其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權利。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各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華夏視聽及南京美亞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蒲先生、劉暢先生、東陽華夏及南京藍籌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各自於東陽華夏、華夏視聽、南京藍籌及南京美亞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契約安排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虧損，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契約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 **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根據外商獨資教育企業及我校各董事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我校各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教育企業行使其作為我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有關契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65至172頁。

於2020年11月18日，外商獨資教育企業、南京藍籌、南京美亞、我校及我校當時董事就契約安排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反映我校的轉設、校名更改及董事變動。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續期或重訂其他新契約安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契約安排及／或其採納所依據的環境概無發生重大變化。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契約安排被終止，因為概無導致採納契約安排項下合同的限制被取消。

對於受契約安排規限的綜合聯屬實體而言，其總收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74.6百萬元，其資產淨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835.1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蒲先生為契約安排的訂約方，且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契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契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該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就契約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期限限定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租賃框架協議及契約安排，並確認：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租賃框架協議及契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
- (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除上文所披露的協議及安排外，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續期或重訂新合約；
- (iv) 租賃框架協議及契約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v) 租賃框架協議及契約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vi) 租賃框架協議及契約安排根據規管其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就上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iii)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契約安排除外）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iv) 就契約安排項下所披露的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主要客戶

我們的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客戶包括國有電視台（包括中國唯一的國家電視台中央電視台）、全國省級電視台以及運作地面頻道的市級電視台及第三方發行商。我們還向在線視頻平台和海外市場授出我們電視劇的播放權。就電影製作及投資業務而言，我們直接面向終端零售觀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來自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佔報告期我們總收益的18.0%。同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9.9%。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除全職僱員以外，我們還聘請許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參與製作電視劇和電影，包括導演、製片人、演員、攝影棚、製作設備、服裝及特效提供商。旗下大學還就校園的建築和設施與建築公司和信息技術設備提供商簽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29.7百萬元，佔報告期我們採購總額的15.7%。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合共作出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423.8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1.2%。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及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及寬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物業概無持作開發及／或銷售或作投資用途。

本集團物業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33.3百萬元。倘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物業按該估值金額計入此等財務報表，則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額外折舊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可供公開索閱之本公司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股份公眾持股量。

捐贈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0.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0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相關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相關協議，亦無任何相關協議存續。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履行彼等之職務職責而可能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免受任何損害。

有關董事利益的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並已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辦理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險。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2,237.4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貸款及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經成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根據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質、職務及年資確定和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資料」項下第48至50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附註12。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有關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

於前三年任何一年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義務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使董事有權獲得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的權利，而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未曾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蒲樹林

中國

2022年3月31日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蒲樹林
孫海濤
吳曄
嚴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
李卓然
黃煜

執行董事

蒲樹林先生，66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蒲先生創立本集團，並擔任東陽華夏、華夏視聽、華夏在線、南京藍籌、南京美亞及我校的董事長兼董事。蒲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的瀋陽音樂學院。

蒲先生於1998年12月及2001年12月分別創立北京普聖達廣告有限公司及華夏在線以投資電視劇製作，並於2003年1月成立南京美亞以投資民辦高等教育服務，自此，其一直擔任南京美亞的董事長，其後合作創辦我校，且現時擔任董事長。蒲先生於1989年至1993年及1993年至1996年底分別擔任黑龍江電影電視劇製作中心電影電視劇製作中心主任及黑龍江省對外文化交流協會副主任。

孫海濤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裁。彼自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華夏視聽的副總裁。孫先生於2009年3月自日本橫濱市的橫濱國立大學獲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孫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職於BNP Paribas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彼之後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2月及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分別繼續擔任ORIX Corporation的副總裁及歐力士亞洲資本的高級副總裁。自2016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歐力士亞洲資本的顧問。

吳曄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及製作總監，並為華夏視聽的董事。彼於200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夏視聽的技術主任（2003年至2007年）、技術總監（2007年至2012年）及製作總監（2013年至今）。吳先生於2000年7月自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於1998年至2001年，吳先生於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8.SH）製作及技術部工作。於2001年至2003年，吳先生亦擔任中視北方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的技術主任。

嚴翔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旗下大學的校長兼董事，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嚴先生自2006年10月以來為我校的教授，於2013年至2016年為我校的副校長。嚴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我校的播音主持藝術學院院長。

嚴先生於1982年1月自北京廣播學院（中國傳媒大學的前身）獲得其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播音），及於2004年自中國河北省的河北大學完成其新聞學研究生課程。

嚴先生於1982年1月至2019年6月在河北廣播電視台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播音員、廣告經理及製片人。彼自2001年11月起獲河北省職改辦評為播音導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0年1月自中國北京中央戲劇學院完成戲劇文學證書（主修電視劇導演）。

作為電視劇製片人，張先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作：

- 《有這樣一個民警》，於1990年獲得第十屆「飛天獎」單本劇一等獎；
- 《射雕英雄傳》，獲得新浪2003年年度人氣電視劇金獎；
- 《天龍八部》，於2004年獲得第二十二屆中國電視金鷹獎長篇連續劇（優秀獎）、首屆電視劇風雲盛典「最佳古裝電視劇」獎；及
- 《神鵰俠侶》，彼於2007年憑借其獲第三屆電視劇風雲盛典授予「最佳製片人」。

張先生的個人貢獻及成就亦獲得認可，彼於2011年獲得中國電視劇產業20年群英盛典「突出貢獻人物」稱號，於2012年獲得第五屆上海大學生電視節頒獎典禮「特殊貢獻獎」及於2015年獲得第11屆德藝雙馨頒獎盛典「全國德藝雙馨終身成就獎」。

李卓然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92年8月自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1995年4月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1996年6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自2009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金通策略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分別自2002年6月、2010年9月、2017年6月及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HK）、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HK）、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HK）及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為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HK）及於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為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亦為Gridsum Holding Inc. (NASDAQ: GSUM)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煜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1986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其新聞學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6月自英國倫敦的威斯敏斯特大學獲得其媒體及傳訊博士學位。

黃先生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院長，彼自1994年起在此任教。於該期間，彼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新聞系主任（2006年至2011年）、傳理學院副院長兼署理院長（2010年至2013年）及新聞與社會研究院院長（2007年至2014年）。黃先生於2011年榮獲香港浸會大學「教學人員傑出服務表現獎」。

高級管理層

蒲樹林先生、孫海濤先生、吳曄先生及嚴翔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劉志雄先生（「劉先生」），51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此前於多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並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

崔雄先生，65歲，為我校的副校長兼董事。彼分別於1980年及於2009年6月自南京藝術學院獲得油畫專業學士學位及藝術碩士學位。

崔先生自1993年起曾於南京藝術學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3年至1994年擔任財務處主任，於1994年至2004年擔任院務辦公室主任，於2004年至2016年擔任副院長、於2004年至2014年擔任黨委成員及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黨委書記。彼自2018年12月起亦為江蘇省當代藝術研究會副會長，及自2019年8月起為江蘇省油畫學會理事。

陳思蒙先生，39歲，為我校黨委書記、副校長兼董事。陳先生曾於我校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黨委副書記，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動畫與數字藝術學院黨委書記、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擔任招生辦公室主任、於2008年9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學務部主任助理及畢業生就業指導中心主任，以及於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擔任學務部職員，負責處理學生管理事務。

陳先生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10年7月自中國北京的中國傳媒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廣播電視藝術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6月獲江蘇省教育廳頒授教師資格證書，並於2010年9月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專業導師。彼於2010年11月擔任中國傳媒大學的助理研究員。

聯席公司秘書

孫海濤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周玉燕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2003年1月起，彼任職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提供專業綜合業務，包括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網絡遍佈全球，彼現任企業服務部董事職務，負責向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其他跨國、私人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秘書服務。周女士先前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該公司稅務部秘書科擔任多個職務。

周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彼亦一直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普通會員。周女士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商業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加強董事會實施管治的能力，對本公司的業務行為及事項進行適當的監督。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直至2021年12月31日的版本）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該等偏離情況於本企業管治報告進行闡述及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版本）建議（但無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蒲樹林先生兼任董事會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蒲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蒲先生兼任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因此項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工，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可能會建議日後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政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守則。

概無違反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蒲樹林(董事會董事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海濤

吳擘

嚴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卓然(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煜(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於本年報第32至第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披露。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相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涉及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信積極參與。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於最少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須於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下表載列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蒲樹林	1/1	4/4	不適用	2/2	1/1
孫海濤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曄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嚴翔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紀中	1/1	4/4	2/2	不適用	1/1
李卓然	1/1	4/4	2/2	2/2	1/1
黃煜	1/1	4/4	2/2	2/2	不適用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長亦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亦訂明，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應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訂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細則第112條亦訂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管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經營。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在蒲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監督下、孫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的監督下以及吳先生及嚴先生分別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財務規劃擔任顧問角色，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均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任何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審視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卓然先生、張紀中先生及黃煜先生，而李卓然先生（即本公司具備適當專業資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以及訴訟進展，以及就批准本公司的業績及報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煜先生、蒲樹林先生及李卓然先生，而黃煜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第二種模式（即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發展及制訂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蒲樹林先生、張紀中先生及李卓然先生，而蒲樹林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協助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多元化的均衡組合。

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並在適當基礎上，於上市後三年內，向董事會確認並推薦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以考慮委任其為董事。本公司亦尋求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適當地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本政策的概要，並在適當情況下，報告董事會為執行本政策而採納的可衡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七名董事，組成了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的多元化組合。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已達致適當平衡。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本公司擬定就宣派、派付及分派股東股息時所採用的原則及方針。

根據多元化政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分派股息。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倘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其將考慮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總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比率。本公司現時擬推薦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稱的股息，同時為其運營、擴張及未來增長保持足夠的儲備。

提名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d)(iii)，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提名政策以提名董事（「**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政策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 (i)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承擔；
- (ii)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考慮及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
- (iii)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誠信聲譽、專業資格及技能、於民辦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各方面的多元化；及
- (iv) 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本政策的概要（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標準、多元化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報告所採納的可衡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確認如下：

董事	出席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蒲樹林	✓	✓
孫海濤	✓	✓
吳擘	✓	✓
嚴翔	✓	✓
張紀中	✓	✓
李卓然	✓	✓
黃煜	✓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披露的遵守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其是否有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直接亦或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

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釐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及政策，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任何重大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亦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關注事項。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核部門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援下，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年度審核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及利益相關者及時全面獲知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有關進行適當的資訊披露程序的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不會被傳達至任何外部人士。

聯席公司秘書

孫海濤先生及周玉燕女士均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周女士為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孫海濤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將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周女士進行工作及溝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孫先生及周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有關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至6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薪酬明細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3,980
非核數服務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大致獨立的議題各自提呈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推選。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屆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上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可參照前段所述遞呈書面要求以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發送上文所述的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12區22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話： +86-10-58205558

傳真： +86-10-58205777

電子郵件： ir@cathaymedia.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算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問詢。

董事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L(b)條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妥善處理。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披露資料及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主要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以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及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蒲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60,934,000股	69.93%

附註：

(1) 有關數額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660,000,000股計算。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 註冊資本 出資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權益已於本年度報告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蒲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60,934,000股	69.93%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²⁾	實益擁有人	1,160,934,000股	69.93%
Media One International (PTC) Limited ⁽²⁾	受託人	1,160,934,000股	69.93%
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0,934,000股	69.93%
Aer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874,000股	5.35%
Highland Pin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874,000股	5.35%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874,000股	5.35%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874,000股	5.35%

附註：

- (1) 有關數額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660,000,000股計算。
- (2)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由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透過全權信託控制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均合資格獲得獎勵。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000,000股股份(即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惟不得超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年度上限。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效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20個營業日內應付1.00港元的代價。

於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該等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於報告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悉數行使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3.0百萬港元，擬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

用途	所得款項 動用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悉數動用 的預期時間
			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優質內容	30%	414.9	107.9	307.0	-	不適用
完善及擴大旗下大學	30%	414.9	47.2	355.5	12.2	2022年
併購	30%	414.9	0.1	414.8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	138.3	138.3	-	-	不適用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股東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2020年：每股股份0.08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2020年：零）。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向於2022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保證利潤或資產淨值

誠如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4月7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獲得包括水木源在內的聯屬實體的控制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收購協議，馬小川先生保證及擔保，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目標公司(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的公告)擁有人應佔純利(將聯屬實體(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的公告)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將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74百萬元。

於2022年3月28日，本集團、馬小川先生及其聯繫人簽訂協議以解除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馬小川先生及其聯繫人同意收購聯屬實體(包括水木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的披露

為推進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披露與收購奧林匹克學院有關的重組，本集團訂立兩份過渡性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向江蘇華紅科教投資集團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轉讓方**」)提供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第一份貸款**」)及人民幣170百萬元(「**第二份貸款**」)的貸款。

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均為免息且該等貸款的還款日須於各貸款協議提款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完成日期，或根據各貸款協議的強制提前還款日(以較早者為準)。奧林匹克學院的創始人葉華先生及高杰紅女士已就轉讓方的全部權益以及於江蘇紫金科教投資有限公司中的9%股權(作為與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有關的抵押品)以南京藍籌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質押。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尚未償還，且總金額(扣除信貸減值虧損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該等貸款超過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亦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有關與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相關的貸款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之審核內容

第68至156頁所載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吾等報告中之核數師須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最重要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吾等之審核中所識別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評估通過契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
-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分配
- 商譽減值評估
-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估值
-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減值評估，以及存貨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的估算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學校適用的所得稅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評估通過契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

有關對通過契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的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a)(i)及4(a)。

由於中國對電視劇及電影製作業務以及高等教育服務業務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貴集團通過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貴集團並無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擁有任何直接合法擁有權。然而，通過設立及實施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貴集團有權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享有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的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有權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而，貴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列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為應對此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

-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最新的監管發展事項，以及是否有可能影響契約安排的實例及情況發生任何變化；
- 吾等在內部法律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貴公司對契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的評估及判斷，並評估了貴集團通過契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
- 吾等獲得了貴公司的中國外部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並與其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就官方發佈、公開可得及公眾知曉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契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的分析和看法，及評估這些證據是否支持董事作出的相關判斷；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評估通過契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 貴公司委任的外部法律顧問的參與下，董事重新評估了可能影響契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的事例及情況是否出現任何變化。根據評估結果， 貴集團、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權益股東之間的契約安排將繼續符合官方發佈、公開可得及公眾知曉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有法律可執行性。

因此，董事認為， 貴公司繼續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因而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釐定契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方面涉及複雜性、高水平判斷，故此領域為吾等關注的重點，以評估 貴公司是否適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而這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且普遍的影響。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評估了 貴公司的中國外部法律顧問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及
- 吾等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吾等發現董事作出的繼續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判斷，從而將該等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分配

有關業務合併的購買價分配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相關披露附註，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a)(ii)、4(k)及36。

於2021年4月6日，貴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碧城藝術諮詢(南京)有限公司(「南京碧城」)完成收購北京水木華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北京水木京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莫內(杭州)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濟南水木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水木源藝術教育有限公司、深圳水木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水木源(大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水木源」)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包括1)現金代價人民幣165,000,000元及2)或然代價，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惟須達成投資協議內議定的若干條件(「收購水木源」)。

管理層已識別無形資產，並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水木源於收購日期已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進行估值。據此，管理層對收購水木源進行購買價分配，導致分別確認品牌、競業禁止協議、商譽等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6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19,354,000元。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為應對此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

- 吾等了解了管理層對業務合併的購買價分配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吾等評估了管理層對無形資產的識別，以及釐定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所用的方法；
- 吾等評估了管理層對編製水木源的預算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控制，並將所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估值的輸入數據與批准的預算等支持證據進行對賬；
- 吾等評估了獨立估值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吾等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估值模型的適合性；
- 吾等通過參考外部行業數據及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權益成本，評估了管理層在貼現現金流模型中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吾等測試了計算所承擔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購買價分配的數學準確性；及
- 吾等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分配(續)

確認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釐定其相應的公平值，需要作出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這些重大的判斷及估計包括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及在估值中使用關鍵假設(主要是年收入增長率、毛利率、貼現率及品牌的使用年期及競業禁止協議)。

由於業務合併產生的所識別品牌、競業禁止協議及所確認商譽的重要性，以及業務合併產生的所識別品牌、競業禁止協議及所確認商譽的公平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及該等重大判斷和估計的合理性對上述收購的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故此領域為吾等關注的重點。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吾等發現管理層在對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估值時採用的假設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相關披露附註，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4(m)及19。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大量商譽，金額為人民幣55,379,000元。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為商譽賬面價值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3,975,000元。

貴集團已進行年度商譽減值評估。為評估減值，商譽已於收購日期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已通過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決定。

由於商譽的重要性及鑒於在釐定商譽減值評估的關鍵假設(尤其是收入增長率、銷售利潤率、終端增長率及現金產生單位適用的貼現率)時涉及重要判斷及估計，故此領域為吾等關注的重點。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為應對此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

- 吾等了解了管理層對商業減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吾等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商譽分配；
- 吾等評估了管理層對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算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控制過程，並將減值評估的輸入數據與批准的預算等支持證據進行對賬；
- 吾等評估了獨立估值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吾等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估值模型的適合性；
- 吾等通過參考外部行業數據、貴集團的歷史及後續銷售及利潤率資料以及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權益成本，評估了管理層在減值評估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吾等測試了計算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數學準確性；
- 吾等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吾等發現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估值

有關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會計政策、公平值估計、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相關披露附註，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a)(ii)、3.3、4(l)、36及38。

就收購水木源而言，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代價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隨後按彼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列支。於2021年4月6日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人民幣7,000,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

貴集團已委託獨立估價師分別對於2021年4月6日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的或然代價進行公平值估值。

由於或然代價應付餘額及當年公平值變化的重大性，及鑒於所需的高度判斷及關鍵假設，包括使用蒙特卡羅法確定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所涉及的貼現率及波幅，故此領域為吾等關注的重點。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為應對此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

- 吾等了解了管理層對或然代價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吾等評估了獨立估值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吾等閱讀了有關收購水木源的協議，並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安排細節；
- 吾等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估值方法的適合性；
- 吾等通過參考外部行業數據、貴集團的歷史及後續利潤率資料以及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無風險率及貼現率，評估管理層在蒙特卡羅法中對或然代價估值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吾等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吾等發現應付或然代價的估值方法可予接納及管理層將採納的假設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減值評估，以及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算

有關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相關披露附註，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2.10、4(f)及20，有關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算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相關披露附註，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4(g)及21。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用於授權及銷售的電視劇及電影(分為電視劇及電影版權以及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205,000元及人民幣94,670,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無須攤銷的電視劇及電影版權已進行減值測試。為評估減值，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由管理層根據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製作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釐定。

基於評估結果，管理層已總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確認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減值虧損或存貨減值撥備。

由於電視劇及電影版權及存貨的重大性及管理層在評估電視劇及電影版權是否減值以及估算存貨可變現淨值時行使了重大判斷，故此領域為吾等關注的重點。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為應對此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

- 吾等了解了管理層對電視劇及電影版權減值以及估算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吾等評估了管理層對編製電視劇及電影版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減值評估及估算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控制；
- 吾等評估管理層於上一年度評估中使用的主要假設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算過程的有效性；
- 吾等根據電視劇及電影版權以及存貨的每一項結餘的重要性，抽樣檢測管理層對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存貨可變現淨值估算的評估；

對於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減值評估

- 吾等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估值模型的適合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減值評估，以及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算(續)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對於各部選定正在製作的改編權及劇本以及電視劇樣本而言，吾等(i)已檢查所購買改編權及劇本的相關協議，以核實其規定的有效期；(ii)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未來製作及發行計劃；及(iii)透過與可比較電視劇的歷史許可費及貴集團類似電視劇的製作及發行成本進行比較，對減值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例如估計的許可價格及相關成本)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對於未簽訂相關許可協議而已完成製作的各部選定電視劇樣本而言，吾等(i)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未來的發行計劃；及(ii)透過與貴集團可資比較電視劇的過往許可費進行比較，對減值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例如估計許可價格)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吾等參考外部行業數據和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成本，對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進行評估，並對減值評估計算的數學準確性進行檢測；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減值評估，以及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算(續)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對於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算

- 對於各部選定存貨樣本而言，吾等(i)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未來製作及銷售計劃；及(ii)透過比較估計售價、完成製作的成本、銷售 貴集團可資比較電視劇的過往許可費所需的成本以及類似電視劇的製作及發行成本，評估對售價、完成製作的成本及銷售用予出售的電視劇及電影所需的成本進行估計的合理性。
- 吾等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吾等發現管理層在電視劇及電影版權減值評估以及存貨可變現淨值估算中所採取的假設和估計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在中國學校適用的所得稅評估

有關在中國學校適用的所得稅評估的重大會計判斷以及相關披露附註，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及14。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中國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南京傳媒學院」)，提供教學及住宿服務、國際預科課程服務及繼續教育服務)，及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有資格享受優惠稅項待遇。因此，年內並無就南京傳媒學院產生的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對南京傳媒學院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的相關稅項法律法規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南京傳媒學院的主辦方將南京傳媒學院選擇為非盈利私立學校。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非盈利私立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基於行業經驗免徵企業所得稅)相同的優惠稅項待遇。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稅項規則及法規沒有規定訂明公立學校享受優惠稅項待遇。

吾等重點關注此領域，因為南京傳媒學院能否享受適用的優惠稅項待遇及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涉及較高水平的管理判斷。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為應對此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

- 吾等通過執行以下程序評估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 通過1)採訪 貴集團管理層關於學校作為非盈利私立學校的地位；2)追溯學校成立的法律文件，如南京傳媒學院的註冊文件及章程等；及3)審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報表，說明南京傳媒學院並無向 貴集團宣派或派付股息，確認南京傳媒學院為非盈利私立學校；
 - 與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了解彼等對現行適用法律的解釋的看法，根據管理層的判斷評估是否會影響南京傳媒學院的稅務狀況；
 - 與當地稅務局面談，確認南京傳媒學院可享受優惠所得稅待遇，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南京傳媒學院於年內及截至報告日期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稅法；及
 - 通過審閱適用稅收法律法規、年內會影響南京傳媒學院的任何新政策或規則及向地方稅務局提交的歷史稅務報表，評估管理層的判斷，即在內部稅務專家的協助下南京傳媒學院有權享受優惠稅項待遇，以評估管理層的理解及詮釋是否可能會得到支持。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吾等發現管理層關於南京傳媒學院享有優惠稅項待遇的判斷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華夏視聽教育集團2021年年報（「年報」）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外的所有資料。吾等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獲得一些其他資料，包括管理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展望及財務回顧。剩餘的其他資料，包括公司資料、主席報告書、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管治報告及將載入本年報的其他章節，預計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提供給吾等。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且將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文所述的其他資料，並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基於吾等已對吾等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當吾等閱讀將載入年報中的剩餘的其他資料時，如果吾等認為存在有關重大錯誤陳述，吾等將須將此事告知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吾等的法律權利及義務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須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及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綜合財務報告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須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吳炳輝。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a)	578,051	789,743
收入成本	11	(301,879)	(436,505)
毛利		276,172	353,238
銷售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收益	6(b)	–	45,804
銷售開支	11	(17,743)	(27,095)
行政開支	11	(91,816)	(73,236)
其他收入	8	14,876	44,427
信貸減值虧損	10	(87,215)	(4,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9	44,530	26,531
其他收益淨額		1,483	3,275
經營利潤		140,287	368,291
財務收入		794	3,227
財務成本		(823)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3	(29)	3,227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合資企業虧損		–	(5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0,258	371,468
所得稅開支	14	(14,762)	(34,3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125,496	337,14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37(b)	(53,674)	–
年內利潤		71,822	337,140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7,527	316,444
非控股權益	15	14,295	20,696
		71,822	337,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6	0.07	0.22
— 終止經營業務		(0.03)	–
		0.04	0.2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6	0.07	0.22
— 終止經營業務		(0.03)	–
		0.04	0.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i>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匯兌差異		(13,099)	(83,136)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匯兌差異		(761)	(1,789)
經扣除稅項之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3,860)	(84,9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962	252,215
為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667	231,519
非控股權益		14,295	20,696
		57,962	252,215
來自以下各項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97,869	231,519
終止經營業務		(54,202)	-
		43,667	231,519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7	99,840	106,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45,079	603,202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1,564
無形資產	19	1,278	1,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6,535	16,1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880	–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	20	56,861	–
		1,121,473	728,276
流動資產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	20	47,205	33,775
存貨	21	94,670	56,906
貿易應收款項	26	384,191	367,5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614,848	120,4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577,994	818,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49,953	1,308,667
		1,968,861	2,705,88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7	613,168	–
		2,582,029	2,705,885
資產總值		3,703,502	3,434,161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與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18	118
庫存股份	31	(34,778)	-
其他儲備	31	1,775,057	1,763,791
保留盈利		805,510	966,404
		2,545,907	2,730,313
非控股權益	15	169,166	144,871
總權益		2,715,073	2,875,1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4	965	1,2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8	23,138	-
		24,103	1,2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	60,461	201,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39,683	91,608
合約負債	7	281,716	204,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8	32,86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486	38,332
應付股息	35	20,950	21,604
		548,158	557,71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關聯的負債	37	416,168	-
		964,326	557,714
負債總額		988,429	558,977
權益與負債總額		3,703,502	3,434,161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68至1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蒲樹林

董事

孫海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6	-	548,976	703,516	1,252,578	124,175	1,376,753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316,444	316,444	20,696	337,140
貨幣匯兌差異		-	-	(84,925)	-	(84,925)	-	(84,925)
全面收益總額		-	-	(84,925)	316,444	231,519	20,696	252,215
與擁有人交易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29	32	-	1,286,565	-	1,286,597	-	1,286,597
股份發行成本	29	-	-	(40,381)	-	(40,381)	-	(40,381)
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53,556	(53,556)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18	-	1,763,791	966,404	2,730,313	144,871	2,875,184
於2021年1月1日		118	-	1,763,791	966,404	2,730,313	144,871	2,875,184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57,527	57,527	14,295	71,822
貨幣匯兌差異		-	-	(13,860)	-	(13,860)	-	(13,860)
全面收益總額		-	-	(13,860)	57,527	43,667	14,295	57,962
與擁有人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36	-	-	-	-	-	10,000	10,000
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購股	30	-	(34,778)	-	-	(34,778)	-	(34,778)
已宣派股息	35	-	-	-	(193,295)	(193,295)	-	(193,295)
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25,126	(25,126)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18	(34,778)	1,775,057	805,510	2,545,907	169,166	2,715,073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9(a)	19,425	169,807
已收利息		1,244	–
已付所得稅		(42,832)	(4,68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163)	165,1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536)	(92,978)
購買無形資產		(1,920)	(632)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7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69,183)	(1,083,63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91,434	1,090,107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淨額	36(b)	(157,374)	–
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	27	(420,000)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750)
收購合營企業餘下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1,756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710,746)	(88,8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30	(34,778)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9	–	1,286,597
股息		(193,949)	–
償還借款		–	(32,000)
支付租賃負債			
– 本金		(30,295)	–
– 利息		(8,119)	–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290)	(57,97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7,431)	1,196,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0,340)	1,272,8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667	120,4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044	(84,6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371	1,308,6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49,953	1,308,66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7	62,418	–
		312,371	1,308,667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37(b)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本公司」)於2017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視及電影製作及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及培訓服務。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a One International (PTC) Limited, Media One International (PTC)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且為一項於2021年1月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其財產授予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蒲樹林先生(「蒲先生」)。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

於2020年初爆發新冠肺炎2019(「COVID-19」)疫情後, 中國各地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優先考慮其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並已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不久在全集團範圍內採取各項預防及檢疫措施。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 如2022年3月上海及其他城市報告的病例增多, 以及一些省市政府部門於2022年3月發佈的關於因COVID-19疫情暫時關閉線下校外培訓機構的通知, 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及變現產生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 如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將採取適當對策。

除另有指明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指明外, 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1.2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尚未刊發，及於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並非強制執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原為2021年1月1日， 但延期至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確定

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

2.2.1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指引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i) 透過契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電視劇及電影製作業務由華夏視聽環球傳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視聽」)及北京華夏視聽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華夏在線」)開展,而高等教育服務業務由南京美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南京美亞」)及中國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我校」)(統稱為「經營實體」)開展。根據碧城藝術諮詢(南京)有限公司(「碧城藝術」)與東陽華夏視聽文化諮詢有限公司(「東陽文化」)(統稱「外商獨資企業」)、東陽華夏視聽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東陽華夏」,為華夏視聽的母公司)、南京藍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藍籌」,為南京美亞的母公司)及經營實體(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以及東陽華夏及南京藍籌各自的股東(包括蒲先生及劉暢先生(統稱為「權益持有人」))簽訂的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2.2.1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入賬(續)

(i) 透過契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 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取不可撤銷的專有權利，供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權益持有人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權益持有人須將其所收取的購買代價金額返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權益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或就有關權益設立產權負擔；及
- 獲得權益持有人對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質押，以確保其於契約安排下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契約安排，本集團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承擔或擁有參與綜合聯屬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綜合聯屬實體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將該等實體合併為其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2.2.1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入賬(續)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會計入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公平值、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在議價收購中收購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2.2.1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入賬(續)

(iii)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已經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以從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iv)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v)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以將保留權益後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有關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2.2.1 附屬公司(續)

(b) 聯合安排

對聯合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作運營或合資企業。有關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聯合安排的法律架構。

• 合作運營

本集團根據聯合安排與其他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公司在中國開展電視劇及電影製作業務時，彼等進行投資，並在製作完成後根據聯合製作協議按比例分佔該等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所有權及盈利，從而賦予所有相關方聯合控制安排的權利，且該安排並非透過獨立工具組成。該等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安排分類為合作運營。本集團將其直接權利確認至合作運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或所產生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份額。該等項目均納入財務報表。合作運營詳情載於附註23。

• 合資企業

於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後，於合資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請參閱下文附註(2.2.1 (c)))。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損益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另一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已於必要時對按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由其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2.5 外匯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彼等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另行述明者除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匯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遞延項目。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此計量的權益)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匯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於各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項目(「在建項目」)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及設施	40-50年
家私及固定設施	5-15年
汽車	5年
教育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以及收購及資本化借款成本。於相關資產完成及準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折舊計提撥備。當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將轉入各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文所述政策計提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1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識別。

(b)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許可按指定軟件購入及達至使用狀態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c) 許可權

許可權初步按成本基準列賬為無形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於合約期內攤銷。

(d)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內採用直線法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 電腦軟件 3-5年
- 許可權 1.5-6年

2.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出售的可能性很高，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的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減值虧損就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倘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日期前並無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及終止經營業務 (續)

非流動資產 (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乃獨立於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資產而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乃獨立於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負債而呈列。

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實體的一部分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作為出售該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2.9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主要指為授出許可而製作的電視劇及電影版權及若干電視劇投資。

(a) 改編權及劇本

成本包括與購買改編權及劇本付款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

(b)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 – 製作中

在製電視劇及電影版權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成本包括與電視劇及電影製作版權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製作電視劇及電影所用設施及原材料，以及攝像機、設備及其他設施租金。就根據合作運營協議共同製作的電視劇及電影而言，相關製作成本就其於合作運營中的權益確認。

在製電視劇及電影版權於製作完成後轉移至「電視劇及電影版權 – 已完成製作」項下。

(c)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 – 已完成製作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 – 已完成製作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可識別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該等電視劇及電影版權乃經參考過往期間知名電視台及在線視頻平台播放的同類電視劇及電影的播放量及收視率模型，根據各種渠道 (如電視台投放或互聯網投放) 的預期消費模式及其他許可安排列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續)

(c)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 – 已完成製作(續)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銷售按資產出售列賬，出售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收益乃經比較售價與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淨收益／虧損。

(d) 電視劇投資

本集團擁有若干於電視劇及電影項目的投資，根據相關電視劇投資協議的規定，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的投資額及預期回報率收取固定及／或浮動收入。倘若投資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有關投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製電視劇及電影版權、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並未可作運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或會減值，則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須予減值或攤銷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用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同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集團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1.1 分類(續)

當且僅當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1.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1.3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以淨值列示。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適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2.11.4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有以下類型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影響：

- 貿易應收款項
-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其適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b)詳述本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本集團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壽命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該估值採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天數適用固定撥備率。

就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3階段模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時，則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3 存貨

存貨包括為銷售而製作的電視劇及電影版權。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製作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2.16 股本及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

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分成優先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工具，例如因股份購回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有關股份被註銷或獲再發行。倘該等普通股其後獲再發行，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30所述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披露為庫存股份並自實繳權益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本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一般於確認起計3個月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作流動負債，但支付日期不在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則除外。彼等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在簽訂衍生工具合同之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及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款項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對交易當時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無影響，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的投資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以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將來撥回，以及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相互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薪金及薪酬的負債，包括預期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滿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性福利及累計病假，乃於負債結清時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預期將支付金額計量。該等負債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流動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b)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每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繳納僱員福利供款。政府機構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及管理，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c)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且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非中國僱員無法享有該住房公積金。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通過本集團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僱員提供。

(a) 僱員股份計劃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由附註15(b)披露之信託管理，該信託已由本集團根據附註2.16所載原則綜合入賬。

已發行股份的市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權益亦會作出相應增加。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歸屬期將由本集團於授出日期釐定。該等計劃的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0。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且金額已可靠估計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離職付款。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透過對責任類別作整體考慮釐定。儘管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或會很低，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隨時間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收入可於一段時間或按時間點確認。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提供的利益同時由客戶收取並消耗；或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同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對其已向客戶轉移的商品及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僅於支付代價前所需時間到期後代價權利方成為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本集團於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a) 授出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收入

本集團自向電視台、在線平台及其他第三方授出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產生收入。授出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產生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向電視台、在線平台及其他第三方授出電影版權)、與客戶簽訂協議以及播放許可及母帶及材料已根據合同條款交付,而客戶可獲得資產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確認。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確認。

釐定交易價格時,代價金額可視乎退款而異,倘代價可變,本集團可估計交易該等許可所需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惟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重大撥回為限。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制的評估),以真實呈現結算日當時的情況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b) 來自銷售存貨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客戶銷售存貨,而存貨指用予出售的電視劇及電影版權。銷售存貨的收入於存貨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存貨交付予客戶,客戶驗收存貨不受未盡義務的影響,且同時建立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取付款的權利)確認。

(c) 來自提供高等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提供高等教育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學費收入及住宿費收入、入學考試費用收入、國際預科課程、繼續教育以及餐廳管理服務。

學費及住宿費一般在每學年開始前提前收取,初步計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或學生受益期間(如適用)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付款部分,將計為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賺取的金額反映為流動負債,而一年後賺取的金額反映為非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c) 來自提供高等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續)

入學考試費用一般向計劃申請藝術相關專業的學生收取。除按法規規定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外，南京傳媒學院(前稱為中國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我校」)每年單獨組織考試，以測試申請入學學生的專業能力。服務費用代價於提供服務前向學生收取，並計為合約負債，而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我校以提供各類高標準藝術培訓課程的形式，提供國際預科課程。完成該等培訓課程所得學分其後會獲海外合作院校認可，用以協助學生向各院校申請入學。服務費於課程開始前提前收取，初步計為合約負債。提前支付的服務費於提供服務的學期或學生受益期間確認為收入。

繼續教育服務提供予並無在全日制正式高等教育課程下登記為全日制學生的成年學生、政府機構、企業及個人客戶。繼續教育服務費用一般於服務開始前提前收取，初步計為合約負債，並於適用課程所在學期確認為收入。

(d) 來自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的收入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為南京體育學院奧林匹克學院提供教育資源、學生日常管理及其他服務(附註10)。教育管理服務收入一般在各學年初服務開始前提前收取，初步計為合約負債，並於適用課程所在學期確認為收入。

(e) 來自提供藝術培訓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通過Beijing Shuimu Huaxia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北京水木京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莫內(杭州)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濟南水木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水木源藝術教育有限公司、深圳水木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水木源(大連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水木源」)，均由本集團於2021年4月6日收購)向高中生提供藝術培訓，培訓費及相關住宿費一般在學生報名參加培訓課程時提前收取，初步計為合約負債。提前支付的培訓費及住宿費於提供服務的學期或學生受益期間確認為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尚未行使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計算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倘其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則利息收入會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26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須與擬補償的成本匹配的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遞延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中的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記入收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使各期間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能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前提是該利率能夠可靠確定，否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還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辦公室租賃	7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賃(續)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獲豁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本集團就所有短期租賃採納豁免。

本集團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所產生租賃收益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內確認。各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商討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以與租賃收益相同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2.28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該等金融風險進行對沖。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外匯風險淨值，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任何外匯波動進行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面臨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英鎊(英鎊)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下跌／上升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前利潤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616,000元(2020年：人民幣239,000元)，主要原因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換算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下跌／上升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前利潤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1,000元（2020年：零），主要原因是由於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英鎊下跌／上升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前利潤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1,000元（2020年：零），主要原因是由於以英鎊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除外），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及其他計息債務，故利率波動並未帶來潛在風險。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買賣本集團所持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證券時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其投資股本證券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限制進行。

本集團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實體公開交易股本。

於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止年度，倘該等交易證券市場價格上漲／下跌10%，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63,000元（2020年：人民幣931,000元），原因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本集團密切監察可能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場環境變化。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而言，本集團將所有現金及存款均存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海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歷史。預期信貸風險甚小。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根據相應的信貸歷史給予對手適當的信貸條款，且管理層持續對對手進行信貸評估。

就應收電視台、在線平台及其他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倘與電視台、在線平台及其他第三方的戰略關係終止或倒退；或彼等在向本集團付款方面出現困難，則本集團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在可收回性方面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與電視台、在線平台及其他第三方保持頻繁溝通，以保證有效的信貸控制。

就應收教育及培訓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確定教育及培訓服務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歷史違約情況及前瞻性資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在各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其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本集團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是下列指標：

- 預期會令債務人履行義務能力出現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相關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化等。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乃分別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前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內所面臨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算。過往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中國的企業景氣指數(包括國內生產總值、生產者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時間表作為前瞻性資料的最相關影響因素，並根據對此類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過往信貸虧損比率。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根據該基準，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如下虧損撥備：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177,058	562	219,972	10,028	407,620
減：虧損撥備	(2,213)	(7)	(16,597)	(4,612)	(23,429)
	174,845	555	203,375	5,416	384,191
預期虧損率(%)	1.25%	1.25%	7.55%	45.99%	5.75%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259,544	83,582	7,070	21,471	371,667
減：虧損撥備	(1,536)	(625)	(462)	(1,495)	(4,118)
	258,008	82,957	6,608	19,976	367,549
預期虧損率(%)	0.59%	0.75%	6.53%	6.96%	1.11%

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單一外部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最大為人民幣218,222,000元，且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3.54%。

當貿易應收款項無合理預期可以收回，即予以沖銷，無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與本集團並無達成任何還款計劃，及長時間無法支付合同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採用3階段模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於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405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增加	67,90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68,309
於2020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增加	40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405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政策旨在定期監察本集團流動性風險及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性要求。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自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為以下相關屆滿組別。表內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元素)。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0,461	-	-	-	60,461	60,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7,388	-	-	-	117,388	117,388
	177,849	-	-	-	177,849	177,849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1,480	-	-	-	201,480	201,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9,452	-	-	-	59,452	59,452
	260,932	-	-	-	260,932	260,93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證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本集團的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資產負債率	27%	16%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估值技術釐定，而若干輸入數據按公平值等級分為如下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估值過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對財務報告所需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值。財務小組直接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報告。為配合本集團的報告期，首席財務官與財務小組最少每半年就估值過程及結果展開一次討論。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估值過程 (續)

第3級工具的評估主要包括銀行理財產品(「理財產品」)、按公平值列賬的電視劇投資及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由於理財產品、電視劇投資及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並無在活躍市場中交易，其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的判斷使用預期回報進行釐定。

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的變動乃由財務部門負責人與估值小組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估值討論分析。作為此次討論的一部分，小組會呈交報告以解釋公平值變動的原因。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須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25)	6,632	—	—	6,632
— 理財產品 (附註25)	—	—	571,362	571,362
— 按公平值列賬的電視劇投資 (附註20)	—	—	56,861	56,861
	6,632	—	628,223	634,8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 (附註38)	—	—	56,000	56,000
	—	—	56,000	56,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25)	9,308	—	—	9,308
— 理財產品 (附註25)	—	—	809,232	809,232
— 按公平值列賬的電視劇投資 (附註20)	—	—	1,038	1,038
	9,308	—	810,270	819,578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估值過程(續)

(a) 第1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建基於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市場報價。倘若能輕易地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組織、定價服務或規管機構獲得報價，而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此等工具列入第1級。列入第1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交易證券。

(b) 第2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有可觀察市場數據情況下能最大限度地利用該等數據，並盡量降低對實體特有估計的倚賴。倘一種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c) 第3級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

第3級工具主要指理財產品、按公平值列賬的電視劇投資及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

(i) 理財產品

下表呈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第3級理財產品變動：

	第3級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90,172
添置	767,600
結算	(774,531)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及虧損	25,991
於2020年12月31日	809,232
就年末所持資產而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9,034
於2021年1月1日	809,232
添置	2,114,500
結算	(2,380,238)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及虧損	27,868
於2021年12月31日	571,362
就年末所持資產而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4,47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估值過程(續)

(c) 第3級金融工具(續)

(i) 理財產品(續)

理財產品並無在活躍市場中交易，且並無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所用的主要第3級輸入數據為根據管理層估計釐定的銀行報價及預期回報率。

理財產品約人民幣378,302,000元使用第三方定價信息進行定價(未作調整)，且本集團僅可於禁售期後認購或贖回該類理財產品。其他理財產品約人民幣193,060,000元已根據預期回報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定價。

(ii) 按公平值列賬的電視劇投資

下表呈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第3級電視劇投資變動：

	按公平值列賬的 電視劇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添置	1,038
於2020年12月31日	1,038
於2021年1月1日	1,038
添置	44,340
電視劇投資公平值變動	12,318
終止確認	(835)
於2021年12月31日	56,861

按公平值列賬的電視劇投資乃並不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條件的電影及電視劇投資。按公平值列賬的電視劇投資約人民幣56,861,000元主要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以管理層估計為基準之預期回報率(介乎3.33%至30%)進行估值，屬公平值等級第3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估值過程(續)

(c) 第3級金融工具(續)

(iii)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
收購附屬公司時初步確認(附註36)	63,000	—
公平值變動(附註9及38)	(7,000)	—
期末結餘	56,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附註36所披露的收購水木源全部股權產生的或然代價。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而釐定。本公司按覆蓋相關預測期的貼現率(15.5%)及波幅(29%)採用蒙特卡羅法釐定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按公平值列賬的電視劇投資及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於第3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理財產品	193,060	137,146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2.40%- 4.28%	2.25%- 4.0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 越高
按公平值列賬的電視劇 投資	56,861	1,038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3.33%- 30.00%	5.0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 越高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	56,000	不適用	蒙特卡羅法	貼現率 波幅	15.50% 29.00%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波幅認沽期權越高，公平值 越低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估值過程(續)

(c) 第3級金融工具(續)

(iii)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續)

倘本集團所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0%，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762,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2,070,000元。

倘本集團所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電視劇投資的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0%，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69,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5,000元。

倘本集團所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貼現率增加／減少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倘本集團所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波幅提高／下降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股息)由於期限短而錄得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討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通過契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

誠如附註2.2.1(a)(i)所述，由於中國對電視劇及電影製作業務以及高等教育服務業務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由於契約安排，本集團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對參與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且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綜合聯屬實體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作為間接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契約安排可能不如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利及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

倘發生可能影響契約安排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任何事件，如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董事將重新評估契約安排是否仍具法律效力。

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權益股東之間的契約安排符合正式頒佈、可公開查閱及公眾熟知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經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控制及整合綜合聯屬實體。

(b)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攤銷的入賬方法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成本因應預期消費模式進行攤銷。當預期消費模式發生變動時，對攤銷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按照類似電視劇及電影過往的表現來釐定各電視劇及電影的預期消費模式。

根據有關各電視劇及電影實際結果的現有資料，管理層定期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修訂預期消費模式。該等變動可能導致攤銷率改變及／或資產的賬面值被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賬面值於附註20披露。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我組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取決於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對未來事項的多項判斷。新資訊出現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改變其對稅務負債充足性的判斷。該等稅務負債變化將影響到作出該決定的期間的稅項開支。

本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影視製作業務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及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根據是否估計將有額外稅項到期而確認所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凡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符合預期實現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的模式。該估計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此外，管理層會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減值。倘估計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的年期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減記已報廢或減值的過時資產。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37,565,000元及人民幣603,202,000元。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e) 土地使用權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估計釐定土地使用權的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處理中國具類似性質、功能及一般年期的實際做法的經驗。此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土地使用權項目的賬面值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比原估計短，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的過時資產。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5,971,000元及人民幣98,490,000元。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會參考其可收回金額評估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任何減值。評估以單個項目為基準。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確定。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就電視劇及電影版權減值撥備的估計反映管理層對當前市場環境下預期將從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

根據管理層對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可收回性的評估(附註20)，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g)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算乃以單個項目為基準進行。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製作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釐定。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將確認減值撥備。管理層在確定估計售價時需要做出重大判斷，並考慮當前市場環境。

根據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附註21)的估算，無需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撥備。

(h) 共同安排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合營安排，以製作及發行電視劇及電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等共同安排中的參與權益介乎30%至60%。根據契約協議，本集團對該等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所有相關主要業務及經營活動的協議各方均需一致同意。本集團的共同安排涉及資產投資人的共同控制權，有關資產乃供共同安排所用，並用於為投資人獲取收益。

各投資人可分享資產的產出，並各自按約定比例承擔所產生的費用。該等共同安排不涉及設立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或獨立於投資人本身之財務結構。因此，該等安排歸類為本集團的合營業務。釐定合營業務項下的相關活動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銷售付款記錄、過往違約歷史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j) 有關收入的估計可變代價金額

來自授出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指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當合約中的代價可變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有關許可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惟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重大撥回為限。本集團管理層乃經參考售價、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製作和發行影視版權的過往經驗確定估計交易價格。

根據當前市況可得資料，本集團管理層在必要時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制的評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k)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格分配

本集團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應用收購法時，本集團以收購成本超出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部分確認商譽。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包括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以及釐定其相應公平值。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就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購買價分配評估，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以釐定估值參數(如折現率)，以及假設經營及財務表現(如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品牌及不競爭協議的可使用年期)。

(l)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估值

就本集團於2021年4月6日(收購日期)及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收購水木源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的估值而言，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適當的方法及作出假設(包括水木源淨利潤增長率及波幅)，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變更所採用假設可對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m) 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在為減值檢討而確定於估值模型中採納的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於改變評估減值時所選擇的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有重大不利變動，則有必要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額外減值支出。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於2021年4月前，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將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及投資以及高等及職業教育確定為獨立的可報告分部，即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及投資分部以及高等及職業教育分部。如附註37所披露於2021年4月6日完成收購水木源後，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該業務識別為單獨的報告分部，即藝術培訓服務分部。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及投資分部收入包括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許可收入以及銷售用予出售的電視劇及影視版權所產生的收入。高等及職業教育分部收入包括學費收入、住宿費收入、入學考試費用收入、國際預科課程收入、繼續教育服務收入及其他。藝術培訓服務分部收入包括學費收入及住宿費收入。

如附註37所述，於2021年12月，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出售水木源併發起活動計劃尋求買家。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解除協議，以於股東批准後出售水木源。因此，水木源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作終止經營業務，水木源的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其收入、毛利及根據毛利計算的經營業績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並計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經營決策者亦評估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高等及 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電視劇及 電影製作 人民幣千元	藝術培訓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72,764	105,287	-	-	-	578,051
收入成本	(169,593)	(132,286)	-	-	-	(301,879)
毛利/(毛損)	303,171	(26,999)	-	-	-	276,172
銷售開支	(13,628)	(4,115)	-	-	-	(17,743)
行政開支	(55,878)	(23,471)	-	(12,467)	-	(91,816)
其他收入	21,454	1,145	-	-	(7,723)	14,876
信貸減值虧損	(61,239)	(25,976)	-	-	-	(87,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7,865	9,665	-	7,000	-	44,5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01	(7,841)	-	-	7,723	1,483
經營利潤/(虧損)	223,346	(77,592)	-	(5,467)	-	140,28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3,403	898	-	(4,330)	-	(2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26,749	(76,694)	-	(9,797)	-	140,258
所得稅開支	(208)	(14,554)	-	-	-	(14,7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226,541	(91,248)	-	(9,797)	-	125,49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	(53,674)	-	-	(53,67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	-	10,301	-	-	10,301
—商譽減值虧損	-	-	(63,975)	-	-	(63,975)
年內利潤						71,822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377,091	1,363	28,118	-	-	406,572
折舊及攤銷	38,261	10,926	44,441	-	-	93,628
—持續經營業務	38,261	10,926	-	-	-	49,187
—終止經營業務	-	-	44,441	-	-	44,441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2,847,422	1,752,096	613,168	928,595	(2,437,779)	3,703,502
負債總額	588,402	961,972	416,168	77,531	(1,055,644)	988,429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高等及 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電視劇及 電影製作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62,633	427,110	-	-	789,743
收入成本	(146,450)	(290,055)	-	-	(436,505)
毛利	216,183	137,055	-	-	353,238
銷售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收益	-	45,804	-	-	45,804
銷售開支	(4,602)	(22,493)	-	-	(27,095)
行政開支	(38,235)	(16,061)	(18,940)	-	(73,236)
其他收入	39,323	5,104	-	-	44,427
信貸減值虧損	(130)	(4,523)	-	-	(4,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5,921	610	-	-	26,531
其他收益淨額	-	3,275	-	-	3,275
經營利潤/(虧損)	238,460	148,771	(18,940)	-	368,291
財務收入淨額					3,227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					(5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1,468
所得稅開支					(34,3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337,14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
年內利潤					337,140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94,843	263	-	-	95,106
折舊及攤銷	48,623	136,113	-	-	184,736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1,792,245	710,684	1,179,339	(248,107)	3,434,161
負債總額	268,623	511,062	27,362	(248,070)	558,977

5. 分部資料(續)

附註：

- (a) 未分配開支為專業費用及董事酬金。
- (b) 未分配資產指來自於首次公开发售後發行普通股的現金，及應收附屬公司的集團間應收款項。未分配負債指就專業費用應付款項、董事酬金及應付附屬公司的集團間應收款項。
- (c) 分部間抵銷與分部間貸款有關。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根據本集團客戶所在地點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內地	576,007	774,680
其他	2,044	15,063
	578,051	789,743

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超過總收入10%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3,774	—
客戶B	59,604	—
客戶C	—	238,000

6. 收入及銷售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收益

(a)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許可收入(附註)	(65,197)	183,858
銷售存貨	170,484	243,252
入學考試費用收入	25,974	30,518
	131,261	457,628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高等教育相關收入		
— 學費	284,445	246,771
— 住宿費	24,417	14,096
國際預科課程	42,405	39,307
繼續教育服務	75,682	23,787
教育管理服務收入(附註10)	8,500	—
其他	11,341	8,154
	446,790	332,115
	578,051	789,743

附註：

於2016年，本集團及其一部電視劇的聯合營運商與一個在線視頻平台訂立一項網上平台播放協議，並於2020年修訂(統稱為「許可協議」)，以允許該在線視頻平台播放該電視劇。所有收入確認標準(包括取得播放許可及向該在線視頻平台交付母帶及材料)獲滿足時，本集團於2020年確認收入人民幣70,047,000元。管理層認為，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撥回。該在線視頻平台出於本身業務考慮，於2021年8月尚未播出該電視劇。

於2021年8月，一名參與演出該電視劇的主要演員由新媒體報出個人行為不當，導致該電視劇播放受限。根據許可協議，倘發生此類事件，該在線視頻平台有權取消許可協議及要求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聯合營運商退還該在線視頻平台之前根據許可協議作出的任何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可變代價僅於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金額不大可能發生的範圍內重大撥回時列入交易價格。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許可協議的交易價應為零，原因是基於上述情況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撥回。因此，管理層已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扣減人民幣70,047,000元(2020年：收入扣減人民幣11,000,000元)。

(b) 銷售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收益	—	45,804

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在本集團履約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無條件擁有一項代價金額之權利時確認。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指於相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未完成履約義務，且預期將於兩年內確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許可收入	19,178	11,108
高等教育相關收入		
— 學費	149,422	132,640
— 住宿費	13,358	11,275
入學考試費用收入	16,454	—
國際預科課程	18,042	20,571
繼續教育服務	49,218	23,499
教育管理服務收入(附註10)	11,500	—
其他	4,544	5,597
	281,716	204,690

本集團根據每份許可合同的付款條款提前向客戶收取授權費。提前支付授權費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支付對象為電視台或在線平台。

本集團於各學年或合同期開始前提前向客戶收取學費、住宿費、國際預科課程費、繼續教育服務收入及其他，該等費用於適用課程的相關學年或期間確認。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前提前向客戶收取入學考試費用收入，有關收入於完成相關考試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7. 合約負債(續)

(a)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內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許可收入	568	9,206
高等教育相關收入		
— 學費	132,640	126,908
— 住宿費	11,275	3,865
入學考試費用收入	—	21,135
國際預科課程	20,571	16,483
繼續教育服務	23,499	2,536
其他	5,597	1,843
	194,150	181,976

就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許可收入而言，考慮到製作週期通常持續約兩年，因此合約負債將於兩年內確認為收入。

就高等教育的收入而言，合約負債相關收入將根據正常學年於一年內確認。

(b) 未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許可收入	920	669
高等教育相關收入		
— 學費	149,422	132,640
— 住宿費	13,358	11,275
入學考試費用收入	16,454	—
國際預科課程	18,042	20,571
繼續教育服務	49,218	23,499
教育管理服務收入(附註10)	11,500	—
其他	4,544	5,597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		
許可收入	18,258	10,439
	281,716	204,690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捐款收入	9,370	37,208
政府撥款及補貼(附註)	3,587	5,398
其他	1,919	1,821
	14,876	44,427

附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撥款及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2,656)	(36)
— 理財產品	27,868	26,567
— 按公平值列賬的電視劇投資	12,3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或然代價	7,000	—
	44,530	26,531

10. 信貸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9,311	4,247
— 其他應收款項		
— 銷售電視劇及電影版權	6,697	405
— 其他(附註)	61,207	—
	87,215	4,65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信貸減值虧損(已計入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附註：

於2021年6月21日，南京藍籌(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南京藍籌同意收購江蘇華紅科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內未能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完成轉讓南京體育學院奧林匹克學院(「目標學院」)經營所需的額外地塊)，總現金代價可調整至人民幣250,000,000元(「收購事項」)。

10. 信貸減值虧損（續）

附註：（續）

於2021年6月21日，為順利推進買賣協議內訂明的系列重組，南京藍籌亦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南京藍籌將向江蘇華紅科教投資集團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轉讓方」）發放兩筆過渡性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總貸款人民幣420,000,000元不計息，到期日為支付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其中，人民幣420,000,000元不得用於償還貸款協議內議定的標的債務以外的任何目的。葉華先生及高杰紅女士（轉讓方創始人）已將彼等於轉讓方67%及33%的股權以及江蘇紫金科教投資有限公司（葉華先生持有30%股權的實體）9%的股權抵押予南京藍籌，作為過渡性貸款的擔保。本集團已於2021年6月發放上述過渡性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轉讓方尚未償還總過渡性貸款人民幣420,000,000元。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對逾期過渡性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了個別評估。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已考慮收入增長率、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權益成本及貼現率，並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期行使判斷。本集團決定按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人民幣61,207,000元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2021年9月29日，鑒於收購事項延遲完成，南京藍籌及南京傳媒學院已與轉讓方、目標公司及目標學院訂立教育管理服務協議（「教育管理服務協議」），作為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南京藍籌及南京傳媒學院負責於2021年9月開始的學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向目標學院提供教育資源、學生日常管理及其他服務。教育管理服務費按目標學院向學生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總額的50%釐定。

1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137,582	100,857
存貨成本	125,420	157,820
攤銷		
—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	6,447	131,923
— 許可權	—	15,000
— 軟件	548	19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03	31,232
— 使用權資產	6,389	6,389
辦公室開支及公共事業費用	28,137	24,970
物業管理及維護開支	13,653	13,565
學生活動開支	9,500	8,937
培訓開支	3,888	4,520
外包服務開支	15,893	767
營銷及推廣開支	11,275	1,737
專業費用	5,944	944
上市開支	—	9,29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3,980	4,487
分銷開支	1,711	21,075
其他開支	5,268	3,127
收入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總成本	411,438	536,836

1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3,583	84,304
社保成本及住房公積金	19,288	13,341
福利及其他開支	4,711	3,212
	137,582	100,857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地方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計劃有關的已沒收供款。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福利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79,294	61,450
行政開支	54,507	37,323
銷售開支	3,781	2,084
	137,582	100,857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包括3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42所示分析中反映。於年內，餘下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262	1,207
花紅	—	—
社保成本及住房公積金	75	65
	1,337	1,272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酬金範圍(按港元計)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3.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794	420
匯兌收益淨額	—	2,807
	794	3,227
財務成本		
匯兌虧損淨額	(823)	—
	(823)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29)	3,227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開支	27,959	38,410
遞延所得稅抵免	(2,736)	(4,082)
所得稅開支	25,223	34,328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14,762	34,32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0,461	—
	25,223	34,328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利潤	140,258	371,468
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43,213)	—
	97,045	371,468
按適用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24,261	92,867
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教育收入的影響	(54,417)	(58,804)
海外稅率差額	—	(473)
優惠稅率的影響	(1,867)	—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22,669	46
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5,745)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0,322	692
稅項開支	25,223	34,328

14. 所得稅開支(續)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b)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c) 香港利得稅

自2018年4月1日起，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適用的稅率為16.5%。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其法定損益為基準，經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依法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中國國務院相關政府機構可單獨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機關就此制定相關法規。因此，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安排中的條件及要求，相關預扣稅率將從10%下調至5%。

年內，本集團已將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部份保留盈利分派給其各自擁有者。本集團並無計劃進一步分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計劃保留該等款項用於本集團在中國運營及擴張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上述未分派保留盈利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96,262,000元及人民幣952,679,000元。

15.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所在國家/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2020年	2021年	
直接擁有：					
Cathay Media Group (BVI)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間接擁有：					
華夏視聽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7年1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Cathay Picture, Inc.	美國/2017年6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美國
東陽華夏視聽文化諮詢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19年8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諮詢/ 中國
碧城藝術諮詢(南京)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19年7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諮詢/ 中國
華夏小莎翁(北京)文化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20年6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華夏小莎翁(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及(vi))	中國/2015年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青年教育/中國
北京華夏視聽美育文化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20年12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北京水木華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2021年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8,000,000元	不適用	100%	藝術培訓服務/ 中國
北京水木京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2015年9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不適用	100%	藝術培訓服務/ 中國
深圳水木源藝術教育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2020年3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藝術培訓服務/ 中國
深圳水木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2017年5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藝術培訓服務/ 中國
濟南水木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2020年6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藝術培訓服務/ 中國
水木源大連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2020年11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藝術培訓服務/ 中國
莫內杭州文化藝術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2017年1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75%	藝術培訓服務/ 中國
武漢市水木原培訓學校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2021年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不適用	70%	藝術培訓服務/ 中國
重慶水木園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2021年5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60%	藝術培訓服務/ 中國

15.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所在國家/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本公司根據契約安排間接控制：					
南京藍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2017年10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東陽華夏視聽影視文化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2019年6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電視 劇及電影製作/中 國
華夏視聽環球傳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2005年12月27日/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61,023,678元	91%	91%	電視劇及電影製 作/中國
北京華夏視聽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2001年12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91%	91%	電視節目製作/中 國
南京美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2003年1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91%	91%	投資控股/中國
南京傳媒學院(附註(v))	中國/2014年6月16日/ 學院	人民幣150,000,000元	91%	91%	高等教育/中國
中國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教育發展基金會(附註(v))	中國/2006年7月26日/ 非公募基金會	人民幣4,000,000元	91%	91%	捐贈/中國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於2021年新成立。
- (ii)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由本集團通過契約安排控制。
- (iv) 該等為東陽華夏的附屬公司。
- (v) 該等為南京藍籌的附屬公司。
- (vi) 華夏小莎翁(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開心祥樂遊樂設備有限公司)(「小莎翁」)乃由獨立第三方雷雅琪先生及徐尚有先生於2015年1月19日成立。於2020年9月9日,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小莎翁全部股權,且小莎翁於2020年11月19日股權轉讓完成後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15. 附屬公司(續)

(b) 整合結構性實體(綜合聯屬實體除外)

本公司已就實施附註30所述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設立華夏視聽教育股份激勵信託(「信託」)，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信託	管理及持有通過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所收購的本公司股份。

由於本公司有權規管信託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亦可從通過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獲得股票激勵的合資格人士的供款中得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整合信託為適當。

於2021年12月31日，信託持有本公司的13,741,000股股份(2020年12月31日：無)，該等股份尚未授予僱員。

(c)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下文所載為擁有對本集團乃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就各附屬公司披露的結餘／金額為公司間結餘／交易抵銷前金額。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華夏視聽及其附屬公司		
流動資產	523,770	350,378
流動負債	(575,976)	(286,67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2,206)	63,706
非流動資產	5,560	8,724
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560	8,724
(負債)／資產淨額	(46,646)	72,430
累計非控股權益	—	6,519

15. 附屬公司(續)

(c)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續)

資產負債表概要(續)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美亞及其附屬公司		
流動資產	1,123,086	1,085,512
流動負債	(157,667)	(264,237)
流動資產淨額	965,419	821,275
非流動資產	1,038,530	701,781
非流動負債	(255,499)	-
非流動資產淨額	783,031	701,781
淨資產	1,748,450	1,523,056
累計非控股權益	158,638	138,352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華夏視聽及其附屬公司		
收入	(63,780)	65,166
年內虧損	(119,079)	(18,122)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119,079)	(18,12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6,519)	(1,6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美亞及其附屬公司		
收入	471,353	362,633
年內利潤	225,395	248,078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225,395	248,07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20,286	22,327

15. 附屬公司(續)

(c)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華夏視聽及其附屬公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107,693)	(7,54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165,361)	(112,08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73,005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9)	(39,6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美亞及其附屬公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03,669	260,20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426,227)	(217,33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	(3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558)	10,865

1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購買並持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附註30)。

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受限制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附註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1,729	316,44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54,202)	—
	57,527	316,4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57,821	1,409,53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7	0.2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3)	—
	0.04	0.22

16.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考慮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股份的影響。因而，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8,490	7,738	106,2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241,463	241,463
折舊開支	(2,519)	(27,658)	(30,177)
轉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附註37)	–	(217,674)	(217,674)
期末賬面淨值	95,971	3,869	99,8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1,009	11,608	112,617
折舊開支	(2,519)	(3,870)	(6,389)
期末賬面淨值	98,490	7,738	106,228

(a)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5,97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8,49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乃由中國政府出讓，其土地使用權證並無列明明確使用期。參考中國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的一般租賃期，五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是最佳估計。但是，未經相關行政部門許可，本集團不可將中國政府劃撥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或按揭。

土地使用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且折舊自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成本中扣除。

(b) 租約產生的負債最初以現值進行計量，並按每年4.9%進行折讓。租賃的財務成本於租賃期自損益扣除。

綜合全面收益表顯示以下與租約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土地使用權	2,519	2,519
租賃物業	3,870	3,870
	6,389	6,389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攤銷開支為人民幣23,788,000元。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教育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2,987	13,139	1,008	27,184	1,201	-	57,683	603,2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2,224	-	2,531	131	29,633	-	34,519
添置	17,788	5,105	775	16,008	1,719	9,736	353,521	404,652
於工程竣工後轉移	226,048	-	-	7,068	-	-	(233,116)	-
處置	-	-	(48)	-	-	-	-	(48)
折舊開支	(19,733)	(5,361)	(470)	(11,395)	(529)	(3,467)	-	(40,955)
轉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附註37)	(12,886)	(4,285)	(237)	(2,534)	(447)	(35,902)	-	(56,291)
期末賬面淨值	714,204	10,822	1,028	38,862	2,075	-	178,088	945,07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49,998	89,351	6,228	146,290	7,637	-	178,088	1,377,592
累計折舊	(235,794)	(78,529)	(5,200)	(107,428)	(5,562)	-	-	(432,513)
賬面淨值	714,204	10,822	1,028	38,862	2,075	-	178,088	945,07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6,450	14,108	1,690	24,822	933	-	51,957	539,960
添置	299	3,780	-	11,235	643	-	78,517	94,474
於工程竣工後轉移	72,791	-	-	-	-	-	(72,791)	-
折舊開支	(16,553)	(4,749)	(682)	(8,873)	(375)	-	-	(31,232)
期末賬面淨值	502,987	13,139	1,008	27,184	1,201	-	57,683	603,20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19,566	86,911	7,028	123,677	6,314	-	57,683	1,001,179
累計折舊	(216,579)	(73,772)	(6,020)	(96,493)	(5,113)	-	-	(397,977)
賬面淨值	502,987	13,139	1,008	27,184	1,201	-	57,683	603,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按如下所示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5,033	22,213
行政開支	10,770	9,019
	35,803	31,23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所有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5,179,000元(2020年：人民幣101,424,000元)，本集團仍在為該等物業申請所有權證。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折舊開支為人民幣5,152,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000元的汽車已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7,000元出售，導致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人民幣29,000元(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2020年：無)。

1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期初賬面淨值	1,099	-	-	-	-	1,0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附註a)	-	-	119,354	165,000	10,000	294,354
添置	1,920	-	-	-	-	1,920
攤銷開支	(1,174)	-	-	(12,375)	(2,500)	(16,049)
處置	-	-	-	-	-	-
減值虧損	-	-	(63,975)	-	-	(63,975)
轉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附註37)	(567)	-	(55,379)	(152,625)	(7,500)	(216,071)
期末賬面淨值	1,278	-	-	-	-	1,27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3,019	-	-	-	-	3,019
累計攤銷	(1,741)	-	-	-	-	(1,741)
賬面淨值	1,278	-	-	-	-	1,278
於2020年12月31日						
期初賬面淨值	659	15,000	-	-	-	15,659
添置	632	-	-	-	-	632
攤銷開支	(192)	(15,000)	-	-	-	(15,192)
期末賬面淨值	1,099	-	-	-	-	1,0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2,439	22,500	-	-	-	24,939
累計攤銷	(1,340)	(22,500)	-	-	-	(23,840)
賬面淨值	1,099	-	-	-	-	1,099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以下類別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	15,000
行政開支	548	192
	548	15,192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攤銷開支為人民幣15,501,000元。

19.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評估

管理層在藝術培訓服務業務水木源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對商譽進行監察。

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與水木源有關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審查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金額者為準)釐定。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通過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式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下表載列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來五年收入增長率	(23.3%) – 5.0%
未來五年銷售利潤率	46.7% – 47.8%
永續增長率	2.5%
稅前折現率	19.8%

管理層已釐定指派至上述各項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用以釐定價值的方針
收入增長率	五年預測期間內的平均年度增長率；按照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市場發展預期得出。
銷售利潤率	按照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五年預測期間的預期得出。
永續增長率	此乃用以推斷超出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
稅前折現率	反映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具體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與水木源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3,975,000元。

管理層根據上述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已變動。倘估計主要假設發生以下變動，減值撥備將變動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來五年收入增長率下降5%	111,389
未來五年銷售利潤率下降3%	105,093
永續增長率下降1%	75,736
稅前折現率提高1%	75,079

20.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附註a)		
— 改編權及劇本	21,742	21,033
— 製作中	25,463	5,257
— 已完成製作	—	6,447
	47,205	32,737
— 按公平值列賬的電視劇投資(附註b)	56,861	1,038
	104,066	33,775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 — 即期部分	47,205	33,775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 — 非即期部分	56,861	—

	改編權及劇本 人民幣千元	製作中 人民幣千元	已完成製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1,033	5,257	6,447	32,737
添置	2,816	18,099	—	20,915
自改編權及劇本轉撥至製作中	(2,107)	2,107	—	—
於收入成本中確認	—	—	(6,447)	(6,447)
於2021年12月31日	21,742	25,463	—	47,205
於2020年1月1日	17,988	4,915	48,747	71,650
添置	3,388	145,818	—	149,206
於完成製作後轉撥	—	(145,819)	145,819	—
自改編權及劇本轉撥至製作中	(343)	343	—	—
於收入成本中確認	—	—	(131,923)	(131,923)
銷售(附註6(b))	—	—	(56,196)	(56,196)
於2020年12月31日	21,033	5,257	6,447	32,737

附註：

- (a) 本集團已按單個項目基準對該等電視劇及電影版權作出減值測試。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可收回金額。於作出有關評估時，管理層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未來製作計劃、分銷計劃、估計許可價格及貼現率的可能因素，並行使判斷達致其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減值測試採納的稅前貼現率介乎22.9%至30.3%。於考慮減值測試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後，本集團已得出結論，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毋須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 (b) 按公平值列賬的電視劇投資變動載於附註3.3(c(ii))。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在製品	94,670	56,90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成本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25,420,000元（2020年：人民幣157,820,000元）。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存貨確認減值撥備。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04	18,119
	17,504	18,1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969	1,936
	969	1,9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35	16,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結轉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臨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833	-	5,745	2,541	-	18,1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58,177	-	-	-	58,17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6,742	(7,584)	(5,745)	(1,612)	-	(8,199)
轉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附註37)	-	(50,593)	-	-	-	(50,593)
於2021年12月31日	16,575	-	-	929	-	17,504
於2020年1月1日	8,923	-	-	2,318	3,763	15,00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910	-	5,745	223	(3,763)	3,115
於2020年12月31日	9,833	-	5,745	2,541	-	18,119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84,191	367,5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452,019	115,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953	1,308,667
	1,086,163	1,791,743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7,994	818,540
按公平值列賬的電視劇及電影投資	56,861	1,038
	634,855	819,578
總計	1,721,018	2,611,3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0,461	201,480
應付股息	20,950	21,604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7,388	59,452
	198,799	282,536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56,000	-
總計	254,799	282,536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6,632	9,308
— 理財產品	571,362	809,232
	577,994	818,540

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該等所有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均無保證，故其契約現金流量不能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6.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電視劇及電影製作	406,969	364,048
— 高等教育及相關資源服務	651	7,619
	407,620	371,667
減：呆賬撥備	(23,429)	(4,118)
	384,191	367,549

(a)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下表載列根據入賬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174,845	258,008
6個月至1年	555	82,957
1至2年	203,375	6,608
2至3年	5,416	19,976
	384,191	367,549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向關聯方貸款(附註41(c))	–	1,865
代餐廳經營者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水電費	4,184	3,276
銷售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應收款項	93,542	108,120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10)	420,000	–
其他	2,602	2,671
	520,328	115,932
減：呆賬撥備(附註10)	(68,309)	(405)
	452,019	115,527
預付款項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預付款項	151,759	611
教材的預付款項	481	–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付款項	1,880	–
可抵扣增值稅	5,422	1,010
其他	5,167	3,300
	164,709	4,921
減：非即期部分	(1,880)	–
	162,829	4,9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即期部分	614,848	120,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分	1,880	–

就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9,953	1,308,667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573	124,566
港元	1,023	1,164,524
美元	214,136	19,577
英鎊	221	–
	249,953	1,308,667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5,000,000,000	50,000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5,000,000,000	50,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1,200,000,000	86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i)	400,000,000	28
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時發行普通股(i)	60,000,000	4
於2020年12月31日	1,660,000,000	118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660,000,000	118

- (i) 於2020年7月15日，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400,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3.1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現金代價總額約為1,2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9,379,000元）。因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00元）計入股本，其餘額計入股本溢價。

於2020年8月5日，本公司就行使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按每股3.1港元的價格發行額外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未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18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218,000元），及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發行，及6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元）計入股本，其餘額計入股本溢價。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票包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成本。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增量成本約為人民幣40,381,000元，視作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的扣減。

- (ii) 於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行使其於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視乎市況，本公司可能按最高總金額100百萬港元不時於香港聯交所公開市場購回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本公司已購回其自有股份5,063,000股，其中，2,182,000股股份已於2022年2月註銷。收購股份所付款項總額為9,65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52,000元），已自股東權益內的股份溢價扣除。

30.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本公司已設立信託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直至股份歸屬及轉讓。該信託以本公司所提供現金從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該信託於聯交所購入13,741,000股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總代價為42,5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778,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股份。

31. 庫存股份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庫存股份及其他儲備變動如下：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外匯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246,184	353,950	(83,970)	247,627	1,763,791
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25,126	-	-	25,126
匯兌差異	-	-	-	(13,860)	-	(13,860)
購買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附註30)	(34,778)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34,778)	1,246,184	379,076	(97,830)	247,627	1,775,057
於2020年1月1日	-	-	300,394	955	247,627	548,976
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53,556	-	-	53,556
匯兌差異	-	-	-	(84,925)	-	(84,925)
發行普通股(附註29)	-	1,286,565	-	-	-	1,286,565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29)	-	(40,381)	-	-	-	(40,381)
於2020年12月31日	-	1,246,184	353,950	(83,970)	247,627	1,763,791

31. 庫存股份及其他儲備(續)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從根據各條例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除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如適用)。該等儲備包括：

- 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現時本集團旗下在中國註冊成立各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對銷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及派付淨利潤前轉撥其年度法定淨利潤的10%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結餘達至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50%，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轉撥任何款項。法定儲備金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透過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轉換為股本，惟法定儲備金於發行新股後的餘額不可少於法定股本的25%。

- 外資企業的一般儲備金；及

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須從其除稅後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中撥付儲備金，包括(i)一般儲備金，(ii)企業發展基金及(iii)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撥付的一般儲備金須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10%。若儲備金達至各自公司的50%，則無需撥付。是否向其他兩個儲備金撥付由各自公司自行決定。

- 學校發展基金。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於無需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撥付至發展基金的款項不得低於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淨利潤或淨資產年度增長額的25%。發展基金可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3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其各自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4,201	174,128
1至2年	19,140	27,352
2年以上	27,120	-
	60,461	201,480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	16,094	12,45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1(c))	-	595
購買電視劇及電影版權的應付款項	-	2,805
應付教材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	6,626	6,6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9,899	1,028
應付合作運營商款項	9,306	9,504
存款應付款項	12,414	6,191
營銷及推廣應付款項	10,472	-
專業服務應付款項	914	9,352
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	4,784	3,712
其他	6,879	7,155
金融負債總額	117,388	59,452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21,250	18,851
其他應付稅項	1,045	13,305
非金融負債總額	22,295	32,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683	91,608

附註：

該款項指本集團向學生收取並將代表學生支付的雜項開支。

34.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965	1,263

本集團已獲得政府補助，用於為本集團建設／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補貼，及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

35. 應付股息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20,950	21,604

於2017年12月5日，華夏視聽已宣派股息人民幣58,092,000元，及部分已宣派股息人民幣52,864,000元已於2018年1月24日支付，人民幣654,000元已於2021年3月4日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餘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人民幣4,574,000元（2020年：人民幣5,228,000元）尚未結清。

於2019年8月9日，華夏視聽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81,964,000元。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65,588,000元已於2019年8月26日派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剩餘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人民幣16,376,000元尚未結清。

於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宣派2020年股息，每股0.0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合共派發股息13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860,000元），且股息已於2021年6月24日派付。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宣派2021年股息，每股0.0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5元），合共派發股息99,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435,000元），且股息已於2021年10月15日派付。

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宣派及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派發予於2022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6. 業務合併

於2021年4月6日，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碧城藝術諮詢(南京)有限公司(「南京碧城」)完成向Beijing Shuimu Huaxia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唯一股東(「水木源創始人」)收購其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包括1)現金代價人民幣165,000,000元，已於收購完成時繳足，及2)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或然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須滿足投資協議(「收購協議」)內協定的若干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水木源創辦人向南京碧城保證及擔保，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為一個「表現保證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水木源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不會低於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7,600,000元及人民幣31,740,000元(「保證純利」)。倘經審核純利低於各表現保證年度的保證純利，創辦人須向南京碧城作出現金補償(「表現補償」)，金額乃基於投資協議內議定的公式計算。南京碧城有權選擇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未償還付款義務人民幣45,000,000元抵銷其逾期表現補償。

本集團將其投資協議內的未償還付款義務確認為或然代價。或然代價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及管理層已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附註38)。

自2021年4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60,342,000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2,376,000元。倘收購於2021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年內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851,402,000元及人民幣61,532,000元。

該等金額乃使用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收購日期起開始應用，連同後續稅務影響，則額外折舊及攤銷應已扣除。

36.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概要

收購代價、已取得的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1年4月6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代價	165,000
或然代價	63,000
總代價	228,000
減：不競爭安排(附註19及(i))	(10,000)
總收購代價	218,000

因收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241,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34,519
無形資產(附註19)	165,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6
租賃負債	(227,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66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2)	(48,534)
合約負債	(13,258)
	108,646
減：非控股權益(iii)	(10,000)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98,646
加：商譽(ii)	119,354
	218,000

本集團已識別無形資產及聘請獨立估值師協助於收購日期執行水木源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估值。基於此，本集團對收購執行購買價分配，導致確認品牌無形資產、不競爭協議及商譽，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19,354,000元(附註19)。

附註：

- (i) 不競爭安排為僱員合約的一部分，並透過履行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準則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
- (ii) 商譽歸屬於水木源所設立藝術培訓的工作及課程系統，不會就稅務目的扣減。
- (iii) 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確認非控股權益。
- (i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收購。

36.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代價－現金流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165,000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6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157,374

其後於2022年3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與水木源創辦人同意解除收購協議，據此(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水木源以等於部分已支付的代價持有的所有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0元；及(ii)訂約方已同意有關授予水木源的尚未償還貸款人民幣12,675,000元的償還安排。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2022年完成，且該出售事項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

37. 終止經營業務

(a) 描述

於2021年12月29日，經計及自2021年第四季度以來頒佈的校外培訓(包括非學科類培訓)收緊的監管規定，連同若干省市政府部門因COVID-19宣佈臨時關閉線下校外培訓機構的通知，可能會對水木源的經營、業績及表現產生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退出本集團於2021年4月6日收購的水木源開展的藝術培訓業務。本公司管理層發起一項活動計劃以尋求水木源的買家。關聯資產及負債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持作出售，因此藝術培訓業務於截至當月之年度列作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37. 終止經營業務(續)

(b)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自2021年4月6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0,342
收入成本及開支	(239,543)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9)	(63,975)
其他	(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213)
所得稅開支	(10,46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53,674)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20,69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9,87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6,024)
產生的現金增加淨額	54,792

(c)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以下資產及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持作出售：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217,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56,291
無形資產(附註19)	216,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2)	50,5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5
貿易應收款項	2,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18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總值	613,16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關聯的負債	
租賃負債	(202,60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2)	(96,743)
貿易應付款項	(18,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759)
合約負債	(25,5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974)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總額	(416,168)

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附註36)		
流動部分	32,862	—
非流動部分	23,138	—
	56,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載於附註3.3(c(iii))。

3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7,045	371,4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0,258	371,46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3,213)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40,955	31,23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16,049	15,192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30,177	6,389
— 遞延收入	(298)	(298)
— 信貸減值虧損(附註10)	87,215	4,653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18)	(29)	—
— 商譽減值開支(附註19)	63,975	—
— 財務成本淨額	8,652	6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附註9)	(44,530)	(26,531)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利潤淨額	—	50
— 其他	290	9,131
營運資本變動：		
—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	(14,467)	38,913
— 存貨	(37,764)	(53,086)
— 貿易應收款項	(38,939)	(301,46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770)	(105,105)
— 合約負債	89,268	12,983
— 貿易應付款項	(122,491)	165,17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69)	453
經營產生的現金	20,669	169,807

39.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8)	48	—
處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9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7	—

(c)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年度債務淨額的變動情況。

	非金融機構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
現金流出 — 本金	—	30,295	30,295
現金流出 — 利息	—	8,119	8,119
其他非現金變動 — 轉至與分類為持作待 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	(38,414)	(38,41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	—	—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2,547)	—	(32,547)
現金流出 — 本金	32,000	—	32,000
現金流出 — 利息	547	—	54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	—	—

4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末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	3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56	34,021
電視劇及電影版權	38,919	—
總計	83,775	334,021

附註：

誠如附註10所述，收購相關代價可由向轉讓方提供的過渡貸款抵銷。

41. 關聯方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聯合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股東、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蒲先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蒲先生	控股股東
蒲毓先生	本公司的一名股東
Emperor Nanguang performance (Nanjing) Co.,Ltd. (「Emperor Nanguang」)	本集團的一家合營企業(附註)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CMHI」)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Lanchou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受蒲先生控制的實體
Media Fortune Limited (「MFL」)	由蒲毓先生控股的公司

附註：

於2019年7月25日，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成立合營企業Emperor Nanguang，各方同意向Emperor Nanguang出資人民幣1,750,000元作為實繳股本，並持有Emperor Nanguang 50%的股權。Emperor Nanguang於2019年11月15日成立，並於2020年由各股東全額支付實繳股本。由於Emperor Nanguang由股東共同控制，本集團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

於2021年1月11日，本集團與上述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第三方持有的Emperor Nanguang 5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1,000元。收購事項於2021年3月23日完成，Emperor Nanguang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Emperor Nanguang成立起至2021年3月23日期間，Emperor Nanguang並無重大運營，因此，Emperor Nanguang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主要包括現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等同其賬面值。概無就業務合併確認商譽。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於1月1日的結餘	21,604	21,604
已付股息		
— 蒲毓先生	(654)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0,950	21,604
與關聯方進行的其他非貿易交易		
代表Emperor Nanguang的付款	—	1,865

(c)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Emperor Nanguang款項	—	1,865
	—	1,865
應付蒲先生款項	—	595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0,950	21,604
	20,950	22,199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因提供僱員服務而支付予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12	2,785

4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員供款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不包括退休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蒲先生	200	1,200	-	-	-	1,400
孫海濤先生	200	500	-	17	32	749
嚴翔先生	200	253	-	-	-	453
吳擘先生	200	169	-	17	32	418
總計	800	2,122	-	34	64	3,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先生	200	-	-	-	-	200
李卓然先生	200	-	-	-	-	200
黃煜先生	200	-	-	-	-	200
總計	600	-	-	-	-	600
首席財務官：						
劉志雄先生	-	886	-	6	-	8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員供款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不包括退休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蒲先生	100	1,050	-	-	-	1,150
孫海濤先生	100	506	-	24	47	677
嚴翔先生	100	240	-	-	-	340
吳擘先生	100	170	-	17	31	318
總計	400	1,966	-	41	78	2,4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先生	100	-	-	-	-	100
李卓然先生	100	-	-	-	-	100
黃煜先生	100	-	-	-	-	100
總計	300	-	-	-	-	300

4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的事務管理相關的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辭退福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

(d)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董事前僱主或第三方支付款項。

(e) 有關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概無由本集團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續。

4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78,410	1,112,9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78,410	1,112,92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29	1,164,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91	14,862
流動資產總值		219,120	1,179,061
資產總值		1,997,530	2,291,985
權益與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18	118
庫存股份	31	(34,778)	-
其他儲備		2,237,413	2,275,960
累計虧損		(205,223)	(2,175)
總權益		1,997,530	2,273,90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8,082
負債總額		-	18,082
總權益與負債總額		1,997,530	2,291,985

上述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2022年3月31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蒲樹林
董事

孫海濤
董事

4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及其他儲備變動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匯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246,184	(178,426)	1,208,202	2,275,960
貨幣匯兌差異	-	-	(38,547)	-	(38,547)
購買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	(34,778)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34,778)	1,246,184	(216,973)	1,208,202	2,237,413
於2020年1月1日	-	-	(11)	1,208,202	1,208,191
貨幣匯兌差異	-	-	(178,415)	-	(178,415)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9)	-	1,286,565	-	-	1,286,565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29)	-	(40,381)	-	-	(40,381)
於2020年12月31日	-	1,246,184	(178,426)	1,208,202	2,275,960

44. 其後事項

除附註10、附註29、附註35、附註36及附註37披露的事宜外，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宜。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6,878	368,318	747,186	789,743	578,051
收入成本	(275,733)	(163,387)	(374,361)	(436,505)	(301,879)
毛利	281,145	204,931	372,825	353,238	276,17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4,183	153,226	240,331	371,468	140,2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	-	-	-	125,49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	-	-	(53,674)
年內利潤	180,562	148,825	194,517	337,140	71,822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27,806	762,865	680,337	728,276	1,121,473
流動資產	966,542	1,130,567	1,088,419	2,705,885	2,582,029
流動負債	461,504	528,155	358,442	557,714	964,326
流動資產淨額	505,038	602,412	729,977	2,148,171	1,617,7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2,844	1,365,277	1,410,314	2,876,447	2,739,176
非流動負債	18,503	1,859	33,561	1,263	24,103
淨資產	1,214,341	1,364,418	1,376,753	2,875,184	2,715,073
總權益	1,214,341	1,364,418	1,376,753	2,875,184	2,715,073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文義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前稱為華夏視聽傳媒集團），一家於2017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東陽華夏、南京藍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其財務賬目根據契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賬目予以合併及列賬
「契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契約安排，詳情見「契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即指蒲先生、Cathay Media Holding Inc.及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我校」或「旗下大學」	指	南京傳媒學院（拼音：Nanjing Chuanmei Xueyuan，前稱為中國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於2005年1月31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陽華夏」	指	東陽華夏視聽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定義及詳情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契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華夏視聽」	指	華夏視聽環球傳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華夏在線」	指	北京華夏視聽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蒲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董事長兼控股股東蒲樹林先生
「南京藍籌」	指	南京藍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南京美亞」	指	南京美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境內控股公司」	指	東陽華夏及南京藍籌
「奧林匹克學院」	指	南京體育學院奧林匹克學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的自上市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的自上市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蒲先生及劉暢先生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教育企業及外商獨資製作企業的統稱
「外商獨資教育企業」	指	碧城藝術諮詢(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製作企業」	指	東陽華夏視聽文化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